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HUAZU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法人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控制了公司84.17%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规章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541.59万元、3,572.03万元、1,994.0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08%、99.50%。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目前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空调金属PTC电加热器的销售，产品结构单一。虽然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稳步增长，但销售领域较为狭窄，若

下游空调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16、0.63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02、0.31和0.40，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抵押、担保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且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但若由于市场原因导致销售收款不能及时到位，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1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4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1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0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9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10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华族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族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子公司、华族环境	指	上海华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族实业	指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和其父黄加连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有限公司的原股东）
华族控股	指	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持股 100.00%）
华族企管	指	上海华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族控股持股 70.00%）
华族商管	指	上海华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族控股持股 70.00%）
华族智能	指	上海华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族控股持股 60.00%、黄加连持股 40.00%）
贤族贸易	指	上海贤族贸易有限公司（华族控股、华族实业持股 100.00%，2017 年 2 月 14 日注销）
菁锐贸易	指	上海菁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黄秀笑与其母亲汪月琴曾经持股 100.00%，2016 年 8 月，二人将股权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本说明书	指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词汇		
PTC	指	PTC 是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通常我们提到的 PTC 是指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简称 PTC 热敏电阻。
金属 PTC 电加热器	指	一种新型电加热器，发热元件用一种金属 PTC 电阻合金丝制成，突出的优点是具有较高的电阻温度系数。当使用温度增高时，电阻值迅速非线性增大，功率下降，自身具有温度自动调节功能，当温度升到一定值，功率下降温度不再升高，达到恒温。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缩写CQ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CQC及其设在国内外的分支机构是中国开展认证工作较早的权威认证机构。
RoHS	指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注意:PBDE正确的中文名称是指多溴二苯醚，多溴联苯醚是错误的说法)共6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0.1%。
美的	指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长虹	指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782.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办公楼

邮编：241000

董事会秘书：江安娜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

主要业务：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97363273H。

电话：0553-2713080

电子邮箱：huazu@whhuazu.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huazu.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7,82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7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 141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 28 条之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 公司股东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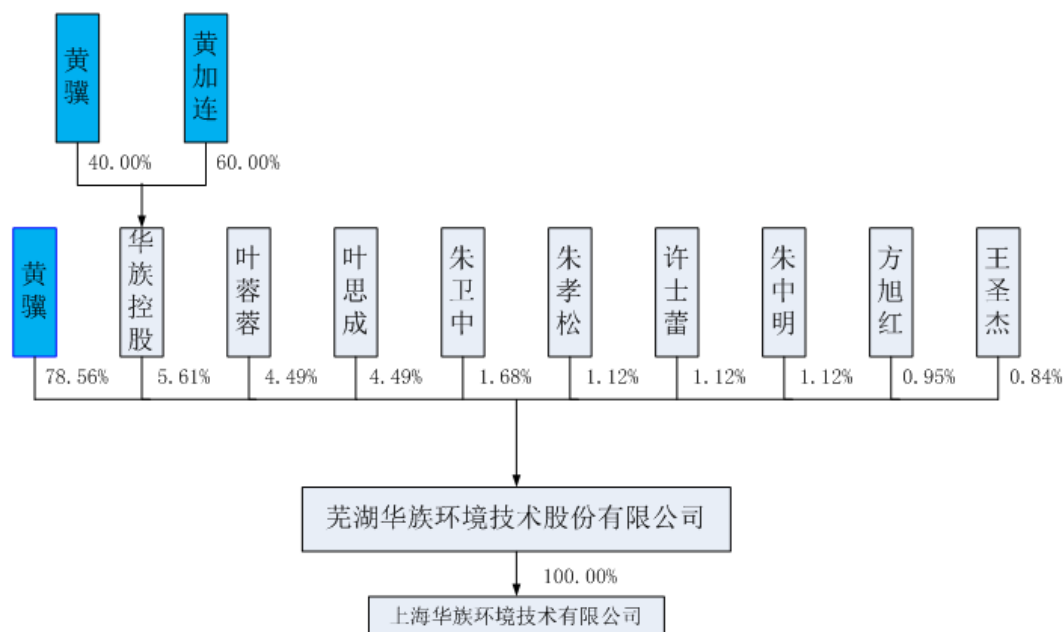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共有十名股东, 其中黄骥、华族控股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黄骥、华族控股所持股份暂不能公开转让。其余八名股东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东, 由于其增资时间与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时间较近, 上述八名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限售, 限

售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该限售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与发起人股东一并进行股份解限。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 项
1	黄骥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00	78.56	0	否
2	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5.61	0	否
3	叶蓉蓉	-	800,000	4.49	0	否
4	叶思成	-	800,000	4.49	0	否
5	朱卫中	-	300,000	1.68	0	否
6	朱孝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1.12	0	否
7	许士蕾	监事会主席	200,000	1.12	0	否
8	朱中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1.12	0	否
9	方旭红	-	170,000	0.95	0	否
10	王圣杰	董事	150,000	0.84	0	否
合计		-	17,82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黄骥直接持有公司 78.5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黄骥直接持有公司 78.56% 的股份，黄骥与黄加连共同控制的华族控股持有公司 5.61% 的股份，黄骥与黄加连合计控制公司 84.17% 的股份，黄加连与黄骥为父子关系，且黄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加连曾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因此，黄加连与黄骥父子二人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黄加连与黄骥父子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备注
2015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华族实业	黄加连	华族实业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黄加连持有华族实业 99.40% 的股份，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黄骥	黄骥、黄加连	黄骥先后担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61% 以上，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华族控股 100.0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4.17% 的股份。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华族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加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4 月至今，黄骥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1.59 万元、3,605.17 万元、2,003.93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未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董事会、监事会，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得以提升。

（2）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未来公司将在围绕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市场及开拓新客户市场，将业务做大做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14,789,480.98	95.94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582,986.48	3.78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43,476.72	0.28
	合计	15,415,944.18	100.00
2016 年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2,797,463.51	35.50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625,046.52	26.70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8,401,371.18	23.3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808,819.50	10.56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1,087,583.36	3.02
	合计	35,720,284.07	99.08
2017 年 1-4 月份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8,502,560.60	42.43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8,311,066.54	41.47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810,536.09	9.03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1,272,943.53	6.35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43,723.08	0.22
	合计	19,940,829.84	9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3.93	3,605.17	1,541.59
净利润（万元）	134.57	185.71	-67.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虽然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但最终客户为美的、长虹，具体分析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上升。

综上，黄加连与黄骥系父子，本次实际控制人由黄加连一人变更为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系黄氏家族内部的调整，未使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理念发生重大变

化，公司管理团队、客户稳定，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并且，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公司已形成比较稳定、有效、成熟的经营机制，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骥先生，199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5月毕业于美国莱特州立大学。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骥先生目前兼任华族环境执行董事、华族实业监事、华族控股监事。

黄加连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1974年9月至1980年9月，在乐清县虹桥金属五金厂工作；1980年10月至1983年10月，任乐清县虹桥金属五金厂副厂长；1983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乐清县电热电器制造厂厂长；2000年12月至今，任华族实业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贤族贸易执行董事、经理。黄加连先生目前兼任华族环境监事、华族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华族商管执行董事兼经理；华族企管执行董事兼经理；华族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黄骥	14,000,000	78.5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华族控股	1,000,000	5.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叶蓉蓉	800,000	4.4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叶思成	800,000	4.4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朱卫中	300,000	1.68	境内自然人	否
6	朱孝松	200,000	1.12	境内自然人	否
7	许士蕾	200,000	1.12	境内自然人	否
8	朱中明	200,000	1.1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方旭红	170,000	0.9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圣杰	150,000	0.8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7,820,000	100.00	-	-

（五）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有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华族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5069915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665、685 号 1 幢 336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加连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从事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加连	12,000.00	60.00
	2	黄骥	8,000.00	40.00

华族控股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过变化，根据华族控股的《营业执照》及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有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华族控股，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持有华族控股 100.00%的股权，华族控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

（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1	黄骥、华族控股	黄加连、黄骥父子持有华族控股 100.00%的股权，黄加连担任华族控股执行董事，黄骥担任华族控股监事。
2	叶思成、黄骥	叶思成系黄骥的姨父
3	叶思成、叶蓉蓉	父女关系
4	叶蓉蓉、黄骥	表姐弟
5	方旭红、黄骥	方旭红系黄骥的堂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10名，股东中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九）是否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约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与公司有关的对赌协议、条款或一致行动协议、条款。

（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二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发生过一次增资。股权转让之时，受让方均已将价款及时支付给了转让方，增资之时，股东均已及时缴纳了款项，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款项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股东均系自身真实持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前身为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黄加连、华族实业共同出资，并由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1月10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黄加连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股东华族实业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

2009 年 10 月 8 日，华族实业（黄加连、黄骥合计持股 100.00%）股东会通过决议，出资 400.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之时的股东会决议：首期由黄加连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到位，剩余 400.00 万元由华族实业出资，在两年内缴纳到位。

2009 年 10 月 11 日，黄加连交付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3 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芜湖永信验字（2009）1053 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082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族实业	货币	400.00	0.00	80.00
2	黄加连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总计			500.00	1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到位，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1）第二期出资缴纳

2011 年 10 月 16 日，华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华族实业出资的 400.00 万元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华族实业	货币	400.00
合计		-	400.00

2011年10月26日，华族实业交付出资400.00万元，同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芜湖永信验字（2011）10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6日，华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受让黄加连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万元出资额。

2011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黄加连将出资100.00万元转让给华族实业。

2011年10月1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黄加连	华族实业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之时，华族实业由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100.00%持股，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受让方已将价款及时支付给了转让方，不涉及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0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到位、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族实业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3、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1）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华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华族控股。

2016年3月30日，华族控股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受让华族实业持有的有限公司500.00万元出资额。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华族实业作出决定，华族实业将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华族控股。

2016年4月1日，华族实业与华族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华族实业	华族控股	500.00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之时，华族实业和华族控股均为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100.00%持股，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受让方已将价款及时支付给了转让方，不涉及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2）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0日，华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由新股东黄骥出资2,100.00万元。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华族实业作出决定，变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由新股东黄骥出资2,100.00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1	黄骥	货币	2,100.00
合计		-	2,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4月1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骥在2016年6月30日前出资2,100.00万元。黄骥

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有限公司缴纳了 2,100.00 万元的出资，具体缴纳时间和金额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缴款方式	银行名称	回单号码
2016 年 4 月 18 日	260.00	银行转账	工商银行	0012-4004-2232-1100
2016 年 4 月 19 日	375.00	银行转账	工商银行	0012-4086-0874-1100
2016 年 4 月 20 日	310.00	银行转账	工商银行	0012-4160-1641-1100
2016 年 4 月 21 日	300.00	银行转账	工商银行	0012-4334-7898-11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305.00	银行转账	工商银行	0012-4352-8042-1100
2016 年 4 月 25 日	400.00	银行转账	工商银行	0012-4451-0178-1100
2016 年 5 月 17 日	100.00	银行转账	工商银行	0012-6026-7367-1100
2016 年 5 月 20 日	50.00	银行转账	工商银行	0012-6246-2358-1100
合计	2,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骥	货币	2,100.00	80.77
2	华族控股	货币	500.00	19.23
合计		-	2,600.00	100.00

4、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2,6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其中黄骥减资 700.00 万元，华族控股减资 4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芜湖日报》今日 4 版第 17173 期发布了《减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黄骥	货币	1,400.00	93.33
2	华族控股	货币	100.00	6.67
合计		-	1,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6]5086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010,460.61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8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022.2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对评估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2 月 1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5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010,460.61 元按照 1:1.0674 的折股比例折为 15,000,000 股，其中 15,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中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010,460.61 元按照 1:1.0674

的折股比例折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黄骥、朱孝松、黄秀笑、倪彬、王圣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许士蕾、叶蓉蓉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骥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黄骥为公司总经理，朱孝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江安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士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697363273H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骥	14,000,000	93.33
2	华族控股	1,000,000	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7,820,000 元，实收资本 17,820,000 元

2017 年 5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下属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新增发行 282 万股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2 元，其中：由朱孝松以货币现金 24 万元认购 20 万股，由王圣杰以货币现金 18 万元认购 15 万股，由许士蕾以货币现金 24 万元认购 20 万股，由朱中明以货币现金 24 万元认购 20 万股，由叶思成以货币现金 96 万元认购 80 万股，由叶蓉蓉以货币现金 96 万元认购 80 万股，由方旭红以货币现金 20.4 万元认购 17 万股，由朱卫中以货币现金 36 万元认购 3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0 万股增加至 1,78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 1,782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元）	计入股本（股）
1	叶蓉蓉	货币	960,000	800,000
2	叶思成	货币	960,000	800,000
3	朱卫中	货币	360,000	300,000
4	朱孝松	货币	240,000	200,000
5	许士蕾	货币	240,000	200,000
6	朱中明	货币	240,000	200,000
7	方旭红	货币	204,000	170,000
8	王圣杰	货币	180,000	150,000
合计		-	3,384,000	2,820,000

上述出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全部到位，2017 年 6 月 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419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骥	14,000,000	78.56
2	华族控股	1,000,000	5.61
3	叶蓉蓉	800,000	4.49
4	叶思成	800,000	4.49
5	朱卫中	300,000	1.68
6	朱孝松	200,000	1.12
7	许士蕾	200,000	1.12
8	朱中明	200,000	1.12
9	方旭红	170,000	0.95
10	王圣杰	150,000	0.84
合计		17,820,000	100.00

（三）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华族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20MA1HKLKQ0D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665、685 号 1 幢 331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骥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技术、环保科技、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暖风设备、空调设备、净化设备、新能源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子公司的设立

根据华族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华族环境，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2016 年 3 月 16 日，华族环境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KLKQ0D 《营业执照》。

华族环境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亦未向华族环境实缴出资。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骥	股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执行董事
黄加连	黄骥、黄秀笑之父	担任监事
朱孝松	股东，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担任财务负责人
倪彬	担任董事	担任副总经理
朱卫中	公司股东	担任营销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族环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有 1 家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9131012035847997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3195 室
负责人	黄加连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热电器、机电设备、塑料制品、电线电缆、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成套设备的批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成套设备的安装，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有参股公司。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购买了原控股股东华族实业所有的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有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等。

1、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华族实业原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与有限公司业务相同，两者存在同业竞争。基于战略转型、业务发展的需要，华族实业自 2013 年底开始逐步将金属 PTC 电加热器生产线拆除并运抵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租赁华族实业生产设备进行生产，2015 年 10 月，双方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华族实业将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后，华族实业不再从事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的生产。此后，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华族实业又将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先后转让给华族环境和华族股份。

2、审议及批准程序

(1) 2015 年 6 月 12 日，华族实业作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华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由有限公司受让华族实业用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设备，具体包括华族实业持有的自动卷线机、全自动脱皮机、36 位加粉机、TOX 冲压设备、带式热处理炉、检测设备等，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转让完成后，华族实业不再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产品。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族实业拟转让部分设备的评估值为 343.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华族有限与华族实业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协议》，确认华族有限收购华族实业设备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认设备转让价格为 3,084,662.71 元。

(2) 2016 年 5 月 5 日，华族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部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华族环境；2016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华族环境无偿受让华族实业所有的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专利权。2016 年 6 月和 7 月，华族实业将相关专利权变更至华族环境名下。

2017 年 1 月 4 日，华族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部分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无偿受让华族实业所有的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2017 年 3 月和 4 月，华族实业将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3、收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华族股份收购华族实业生产 PTC 电加热器相关生产设备，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相对公允；华族环境、华族股份无偿取得华族实业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不存

在损害华族股份股东权益的情形。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收购华族实业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相关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后，又相继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对外转让了厂房，华族实业将相关厂房对外转让，华族实业已无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必要的生产要素，有效避免了华族实业与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了关联交易、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前华族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事任期
1	黄骥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	朱孝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	黄秀笑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	王圣杰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5	倪彬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黄骥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朱孝松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工程分公司成本会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朱孝松先生目前兼任华族环境财务负责人。

3、黄秀笑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华族实业管理部长、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菁锐贸易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黄秀笑女士目前兼任华族企管财务负责人、华族控股财务负责人。

4、王圣杰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倪彬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安徽科苑集团事业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12年5月，任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华族实业上海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族环境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监事任期
1	许士蕾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2	崔保勇	监事	2017年8月4日至2019年12月16日
3	朱中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1、许士蕾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14年5月，历任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品质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品质部长、监事会主席。

2、崔保勇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7年5月，历任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部长、监事。

3、朱中明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综合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综合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黄骥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2	朱孝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3	江安娜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1、黄骥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朱孝松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3、江安娜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25.64	4,044.74	2,950.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7.51	1,602.94	41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7.51	1,602.94	417.22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7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7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8	58.83	85.86
流动比率（倍）	0.71	0.63	0.16
速动比率（倍）	0.39	0.31	0.0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3.93	3,605.17	1,541.59
净利润（万元）	134.57	185.71	-6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57	185.71	-6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50	148.80	-7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50	148.80	-70.07
毛利率（%）	25.68	22.92	20.75
净资产收益率（%）	8.06	12.03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7	9.64	-1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26.48	132.51
存货周转率（次）	1.76	4.98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64	418.46	-61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8	-1.23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已模拟计算，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6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郭庆、张志刚、江呈龙、马晓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孙磊、田立卿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551-63475845

传真：0551-63475800

经办会计师：廖传宝、李生敏、曹星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江永安、方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的企业，公司产品先后获得 CQC 质量认证和 RoHS 环保认证，公司所生产的金属 PTC 电加热器作为电辅助加热元器件，其性能、质量等在国内外均属领先，产品主要被美的、长虹等大型空调生产企业采用。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电加热器制造管理经验并由此结合客户具体需求研发获得 40 余项专利，使公司在整个电加热行业中形成了低成本、高质量和高时效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金属 PTC 电加热器是一种新型电加热器，发热元件采用一种金属 PTC 电阻合金材料制成，由于其具有相当高的电阻温度系数，当使用温度增高时，电阻值迅速非线性增大，功率下降，自身具有温度自动调节功能，当温度升到一定值，功率下降温度不再升高，达到恒温。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具有安全、舒适、节能及功率自动调节等功能。金属 PTC 电加热器相对于原始不锈钢管电加热器，在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安全性能等方面有很大的提升。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上海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族环境，华族环境利用母公司在电加热元件开发与制造的技术优势，致力于高端民用整机制暖设备的研发、供应链管控及销售，目前第一代产品音乐浴霸已进入生产治具准备阶段，产品预计于明年投放市场，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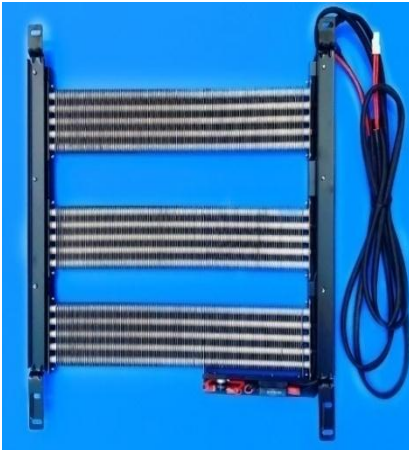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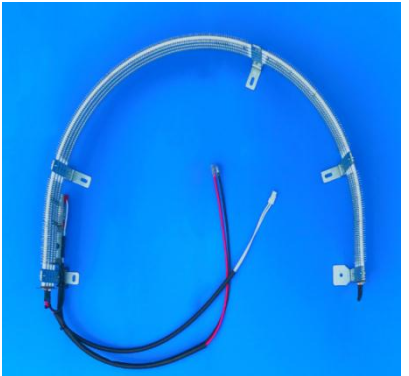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15,944.18 元、35,829,358.66 元、19,952,451.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38%、99.57%，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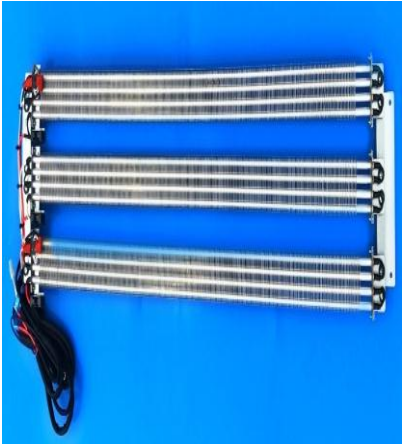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金属 PTC 电加热器是以具有一定正温度系数的电阻性合金材料为发热元件，以纯铝制成的翅片为散热器，经机械加工、组装组成发热器，具有使用寿命长、节能、无明火、不耗氧气、安全性能高、发热量容易调节及受电源电压波动影响

小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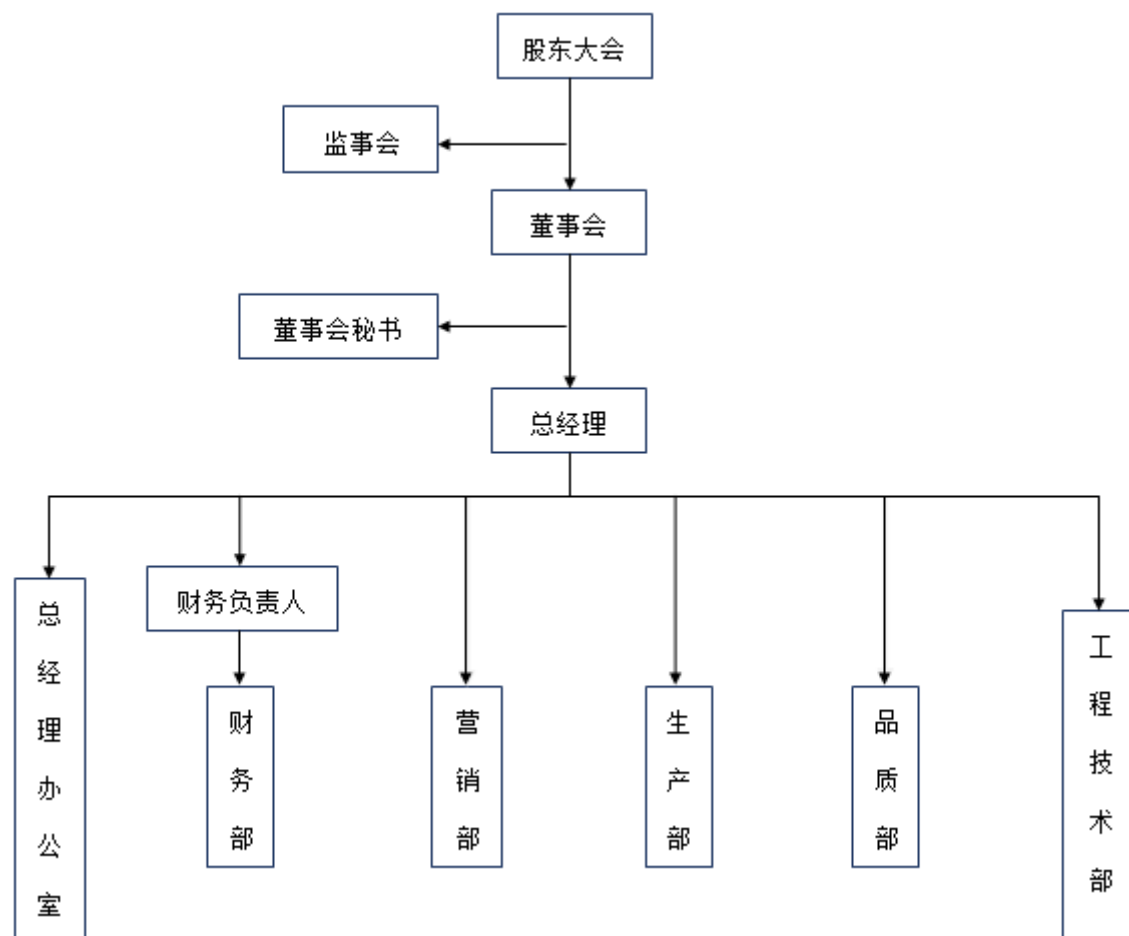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不同空调机型将金属 PTC 快速加热器分为分体式空调用金属 PTC 电加热器，空调柜机用金属 PTC 电加热器，吊顶式空调用金属 PTC 电加热器，商用、窗机空调用金属 PTC 电加热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分体式空调用金属 PTC 电加热器		该产品是一种新型电加热器，发热元件用一种金属 PTC 电阻合金丝制成，突出的优点是具有较高的电阻温度系数。制成电加热器，能够根据房间温度的变化以及室内机风量的大小改变发热量，从而恰到好处地调节室内温度，达到迅速、强劲制热的目的。由于这一特点，使得空调在严寒地区能够正常使用。
2	空调柜机用金属 PTC 电加热器		该金属 PTC 电加热器作为柜机空调的辅助加热，具有其它电热材料所不具备的特性。首先，它的电阻温度系数大大高于普通镍铬合金材料，这使它具有发热快，加热功率自动调节功能，安全可靠、寿命长等优点。在初始加热阶段，随着温度升高，加热功率按一定速率下降，但不会像陶瓷 PTC 那样陡降，最终导致加热功率不足。而金属 PTC 的下降速率较慢，从而保证在稳定加热阶段，有足够的加热功率。金属 PTC 冷态电阻小，初始电流大，快速大功率加热使空调器迅速进入制热状态，弥补了柜机空调机启动制热惯性大这一不足。
3	吊顶式空调用金属 PTC 电加热器		该产品作为吊顶式空调的辅助电加热器，具有设计合理、安全可靠的特点。第一，在结构方面，这种圆形或方形折弯式的电加热是陶瓷 PTC 等电加热产品无法实现的。第二，在制热效果方面，这种圆形或方形金属 PTC 电加热比陶瓷 PTC 电加热制热效率高约 20% 左右。第三，加热器与散热片组件绝缘，表面不带电，这不但给空调器的设计、安装、维修带来方便。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安全性，除了充分利用金属 PTC 加热器固有的自动调节功能，还在结构上增

			加了温控器和热熔断体二级保护措施，可谓万无一失。大大提高了空调产品的安全指数。
4	商用、窗机空调用金属 PTC 电加热器		该金属 PTC 电加热器作为商用、窗机空调的辅助加热，具有很高的正温度系数特性。第一，表面不带电（表面没有电）可使用于各种气候环境中，电气安全有保证。第二、PTC 电热丝被密压封闭，具有良好导热性能，绝缘材料中心部位不为大气接触，不产生热腐蚀，所以使用寿命长。第三、抗震能力强，发热材料采用密压、固定的方式，紧密配合，能耐高空跌落试验。第四、采用铝材制做散热器，有效地增大散热面积，改善传热效果（如：蒸发器、冷凝器）。其正温度系数特性更有效地自动调整加热元件的工作电流，消除加热器的过热现象。第五、和陶瓷 PTC 相比，功率衰减小。陶瓷 PTC 加热元件在使用 1000h（小时），功率衰减 10%左右，而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功率衰减在 2%以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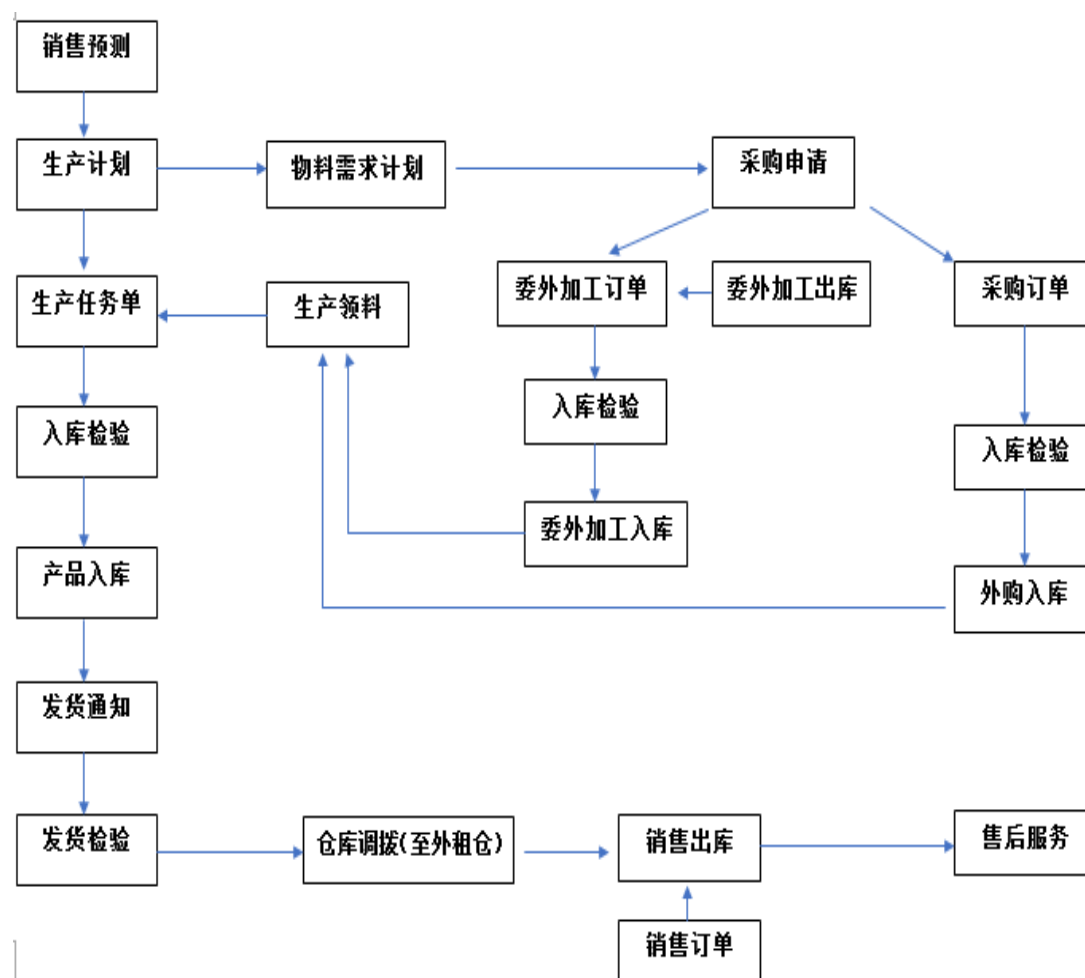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各岗位分工并制定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建立部门工作制度，组织并督促办公室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等。
营销部	主要负责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营销管理制度的拟定、实施和改善，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
生产部	主要负责执行生产前的一切准备工作，认真检查机台的运转情况，转换运转方式，试运行设备，并送检产品，保证质量指标。
品质部	主要负责公司来料的检验、产品合格的判定整改、售后品质问题的追踪、关于产品整体的质量保证。从产品研发到最终产品交付使用的过程进行监督及售后问题的解决的部门，对客户保证产品的质量，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信誉。

工程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技术工作，协助经理完成工程技术管理工作任务；负责对产品的设计、研发，对生产部进行技术指导。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对客户需求评估分析后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采购铝带、铝盘管、镁粉、电热丝、线束组件、温控器等原材料，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要的常规款和特定款产品，并完成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业务流程介绍：

1、销售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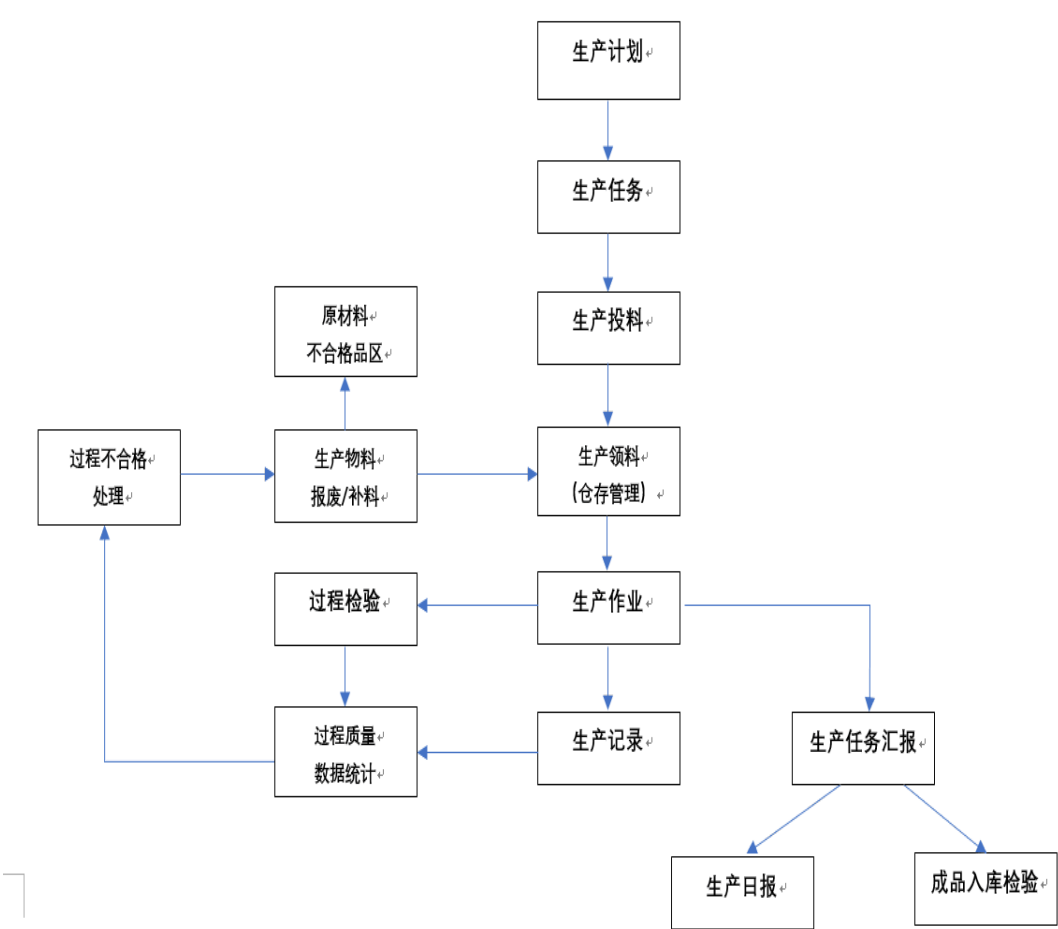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量以及对销售量的经验做出销售预测并制定销售滚动计划，由销售人员做好各客户关系沟通与跟踪维护，随时掌握各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动向，及时进行沟通联系，并进行有效评估。

2、采购环节

因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家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通常会以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前期对合作供应商绩效进行选择采购。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出生产计划，根据相应的物料需求计划填写“采购申请单”，经审批后进行招标或比价采购。

3、生产环节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4、产品检验并入库

该订单产品按要求加工完成后，检验人员根据检验指导书及企业标准进行最终产品验收，并填写检验报告单、合格证，确认无误后进行产品入库。

5、发货及出库

营销人员根据客户供应商管理平台订单情况制作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按照规定的型号数量发货,将产品调拨至客户所在地外租仓或寄售仓,客户根据生产实际需求,从外租仓或寄售仓领用产品,并在其供应商管理平台上确认领用,公司营销人员将客户领用产品信息录入公司销售系统确认销售。

6、售后服务

①货发出后,由业务员或合同员电话通知客户到货时间,客户在其物流管理系统内进行收货确认,公司通过使用在客户系统内注册的账号查询货物是否已收到。

②客户使用该产品期间,业务员不定期进行电话联系询问使用情况。

③公司产品售后采取永久质保制,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客户可随时通知并附发质量问题现场照片,发至公司销售人员或合同员,收到信息后通知生产、技术及质量部门进行分析,并给出返修方案,由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解决。

④每年至少一次由销售人员对各自的客户进行质量服务回访。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无异响电加热器技术

现有电加热器一般情况下由加热管、散热机构、安装支架机构组成,加热管一般由加热丝、氧化镁粉填充、保护管及引出棒等组成,散热机构一般由铝制材料构成,钣金安装支架在生产过程中经下料折弯变形。这些金属件因变形加工后会形成残余应力与电加热器在加热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热应力发生合并或抵抗,这个过程中将会产生异响,会影响到人们的正常使用。

公司研发的成果是将钣金安装支架分布在发热体组件的左右两侧,钣金安装支架与发热体组件之间设有预安装固定板,利用预安装固定板实现钣金安装支架与发热体组件的隔离连接,钣金安装支架不与发热体组件的发热区直接接触,并且将钣金安装支架与发热体组件的相关部件同时进行去应力退火,退火温度控制在 400℃-500℃,使得在加热或者冷却时不存在残余应力与热应力对抗

而造成异响。通过这一合理设计和安装可避免在使用时出现异响的问题。

2、甲醛净化电加热器技术

现有加热器功能单一，除加热功能外并无其他附加功能，限制了加热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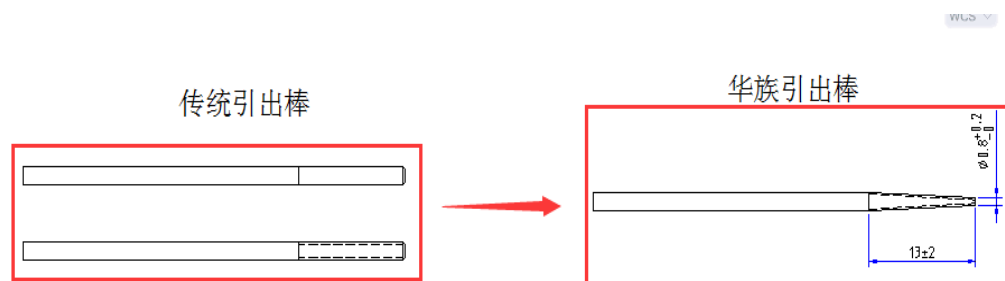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甲醛净化电加热器技术，使得铝管以及散热片的外表面均包裹有一层覆膜层，覆膜层采用活性锰材料制成，将具有毒性的甲醛催化分解成无毒的水和二氧化碳，降低室内或者封闭环境的甲醛含量，减少对人身体的危害。具有甲醛处理功能的电加热器可应用在空调加热器上作为辅助加热器使用，也可应用在空气净化器产品上，在满足加热的同时，通过空调或者空气净化器上的送风系统循环处理室内或者封闭环境下的甲醛。

3、多层散热结构电加热器技术

随着空调器不断地发展，其尺寸和空间越往小型化发展，留给金属 PTC 快速加热器的空间越来越狭窄，传统金属 PTC 快速加热器单一方向扩展散热孔数调节表面负荷已不符合空调器和取暖器的空间要求。

公司研发的多层散热结构电加热器技术，是利用加热管组件产生热量后，通过散热架组件的特殊结构设计，利用两个方向扩展散热孔，实现对表面负荷的调节，即可满足空调和取暖器的空间要求，弥补传统的单一方向扩展散热孔数的方式多存在的不足。

4、锥形螺纹引出棒结构技术



传统引出棒尾部连接电热丝的部位是圆柱型或者圆柱型带螺纹结构，通过将其绕丝后的圆柱型电热丝套入或旋入圆柱型引出棒尾部后，进行点焊，完成

引出棒与电热丝的连接，这种结构的引出棒电热丝焊接后容易发生堆积。

公司研发的引出棒通过在尾部加工成 13mm 圆锥型螺纹，使得绕丝后的圆柱型电热丝可以从圆锥小的一端慢慢旋入引出棒圆锥螺纹表面上，根据阻值需要控制电热丝旋入引出棒锥型螺纹的长度，这样不但可以避免在电热丝焊接时电热丝发生堆积，还可以在焊接前通过往内旋入一圈螺纹或往外旋出一圈螺纹而调节单个电热丝组件的电阻值，从而更容易达到产品要求的功率范围。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截止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址	注册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1	whhuazu.com	华族股份	2020.06.05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抵押担保情况
1	芜鸠工挂国用(2011)第010号	华族有限	鸠江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061.3.19	30616.00	已抵押

注：有关上述土地的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一种铁路客车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电加热系统	ZL201510395347.5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2	一种具备 甲醛处理 功能的电 加热器	ZL201510395368.7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3	一种无异 响的异形 形态加热 器	ZL201510395688.2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4	一种高压 输送线用 新型电加 热器	ZL201510395722.6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5	一种电动 汽车正温 度系数热 敏电阻电 加热系统	ZL201510399107.2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6	一种环保 型加热器	ZL201510397888.1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7	一种加热 器新型多 层散热结 构	ZL201510397885.8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8	一种注塑 机用正温 度系数热 敏电阻电 加热器	ZL201510397883.9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9	一种无异 响的正温 度系数热 敏电阻加 热器	ZL201510399098.7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10	一种正温 度系数热 敏电阻电 加热器	ZL201510399097.2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35.07.06
11	热熔断式 自保护电 加热管	ZL201510042000.2	华族股份	受让所得	2015.01.27 -2035.1.26
12	空气净化 器 PM2.5 收集装置	ZL201510483168.7	华族股份	受让所得	2015.08.07 -2035.8.6

13	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	ZL201410038010.4	华族股份	受让所得	2014.01.26 -2034.1.25
14	高能效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	ZL201410075097.2	华族股份	受让所得	2014.03.03 -2034.3.2
15	设有嵌入式温度保护装置的电加热管	ZL201510041830.3	华族股份	受让所得	2015.01.27 -2035.1.26
16	设有圆形散热片的金属 PTC 加热器	ZL201210009045.6	华族环境	受让所得	2014.10.28-2034.10.27
17	陶金混合型 PTC 快速电加热器	ZL201110306845.X	华族环境	受让所得	2015.10.11-2035.10.10
18	散热片缠绕式电机热管组件	ZL201210553053.7	华族环境	受让所得	2015.12.23-2035.12.22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易于固定的陶瓷 PTC 电加热器用散热片	ZL201120449241.6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14—2021.11.13
2	散热片卡接式陶瓷 PTC 电加热器	ZL201120440269.3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09-2021.11.08
3	一种高压输送线用新型电加热器	ZL201520486290.5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4	一种环保型加热器	ZL201520491047.2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5	一种无异响的异形形态加热器	ZL201520489267.1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6	一种加热器新型多层散热结构	ZL201520489295.3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7	一种具备甲醛处理功能的电加热器	ZL201520489270.3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8	一种电动汽车正温度系数热敏电	ZL201520489291.5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阻电加热系统				
9	一种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电加热器	ZL201520491044.9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10	一种铁路客车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电加热系统	ZL201520489268.6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11	一种无异响的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加热器	ZL201520489266.7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12	一种注塑机用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电加热器	ZL201520486279.9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6
13	基于金属 PTC 加热的浴霸	ZL201620177224.4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08-2026.03.07
14	金属 PTC 甲醛处理设备	ZL201620177243.7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08-2026.03.07
15	金属 PTC 甲醛处理加热器	ZL201620177218.9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08-2026.03.07
16	浴霸四面出风结构	ZL201620177170.1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08-2026.03.07
17	浴霸金属 PTC 加热器	ZL201620177248.X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08-2026.03.07
18	内置热保护装置的管状加热器	ZL201520058366.4	华族股份	受让所得	2015.01.27-2025.01.26
19	金属 PTC 电加热管组件	ZL201220704835.1	华族股份	受让所得	2013.06.14-2023.06.13
20	金属 PTC 精准温度监测机构	ZL201420050924.8	华族环境	受让所得	2014.07.23-2024.07.22
21	金属 PTC 消声机构	ZL201420050927.1	华族环境	受让所得	2014.10.08-2024.10.07
22	高散热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	ZL201420093788.0	华族环境	受让所得	2014.09.03-2024.09.02
23	嵌入式温度保护装置	ZL201520058365.X	华族环境	受让所得	2015.08.05-2025.08.04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金属 PTC 甲醛处理装置	ZL201630060489.1	华族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04-2026.03.03
2	浴霸面板(带边	ZL201630192005.9	华族环	原始取	2016.05.20-2026.05.19

	框)		境	得	
--	----	--	---	---	--

4、商标

华族股份目前享有注册号为 1227491 (HUAZU) 商标的使用权, 该商标的权利人原为华族实业, 华族实业已就 HUAZU 商标转让予华族控股, 目前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转让申请, 现处于受理阶段。华族控股承诺在取得该商标权利后, 立刻无偿转让给华族股份, 在此之前, 华族控股将不予使用该商标, 由华族股份无偿使用该商标。

(三)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4,194,447.28	10,965,540.04	77.25
机器设备	10	4,072,504.78	2,827,824.65	69.44
运输设备	4-5	1,883,591.65	1,677,918.80	89.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75,996.42	258,221.89	54.25
合计	-	20,626,540.13	15,729,505.38	76.26

注: 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登记时间	抵押担保情况
1	芜鸠江字第 2014858755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车库	工业	1845.34	2014 年 8 月 27 日	已抵押
2	芜鸠江字第 2014858756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1#厂房	工业	3919.04	2014 年 8 月 27 日	已抵押
3	芜鸠江字第 2014858757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办公楼	办公	1970.41	2014 年 8 月 27 日	已抵押
4	芜鸠江字第 2014858758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3#厂房	工业	3563.84	2014 年 8 月 27 日	已抵押

注：有关上述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面积（m²）	合同期限
1	合肥福帕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存放合肥美的物料	100.00	2016.01.01-2016.12.31
2	合肥福帕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存放合肥美的物料	130.00	2017.01.01-2017.12.31
3	佛山市顺弘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存放广东美的物料	120.00	2016.01.01-2016.12.31
4	佛山市顺弘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存放广东美的物料	120.00	2017.01.01-2017.12.31

2、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生产加工设备，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空调翅片生产机	212,769.44	57,715.26	155,054.18	72.87
2	36 位加粉机	66,001.00	11,875.00	54,126.00	82.01
3	36 位加粉机	94,555.78	40,733.61	53,822.17	56.92
4	缩管机（12 组）	74,046.27	15,444.63	58,601.64	79.14
5	缩管机（12 组）	74,046.27	15,444.63	58,601.64	79.14
6	缩管机	67,724.48	30,550.21	37,174.27	54.89
7	翅片冲压线	67,335.17	21,299.86	46,035.32	68.37
8	翅片冲压线	67,335.17	21,299.86	46,035.32	68.37
9	翅片冲压线	67,335.17	21,299.86	46,035.32	68.37
10	自动脱皮机	66,000.00	12,017.50	53,982.50	81.79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1、生产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持有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轻工其他）	皖 AQBQTIII 20160021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2、产品质量认证书

（1）CQC 产品认证证书

华族股份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3 项 CQC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系列、规格、型号	标准	发证时间	持证人
1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CQC0300 2007449	KSFR 系列 220VAC-240VAC 100W-4000W; 380VAC 500w-600w	JB/T4088-2012	2017.01.22	股份公司
2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CQC1300 2103314	RGL 系列 220VAC 100W-4000W	JB/T4088-2012	2017.01.22	股份公司
3	金属 PTC 电加热器	CQC1600 2153321	KSFR 系列 220VAC 100W-6000W; 380VAC 1000w-6000w 50HZ	GB14536.1-2008	2017.01.22	股份公司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族股份目前持有北京海德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4616Q13481R1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认证范围为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的加工。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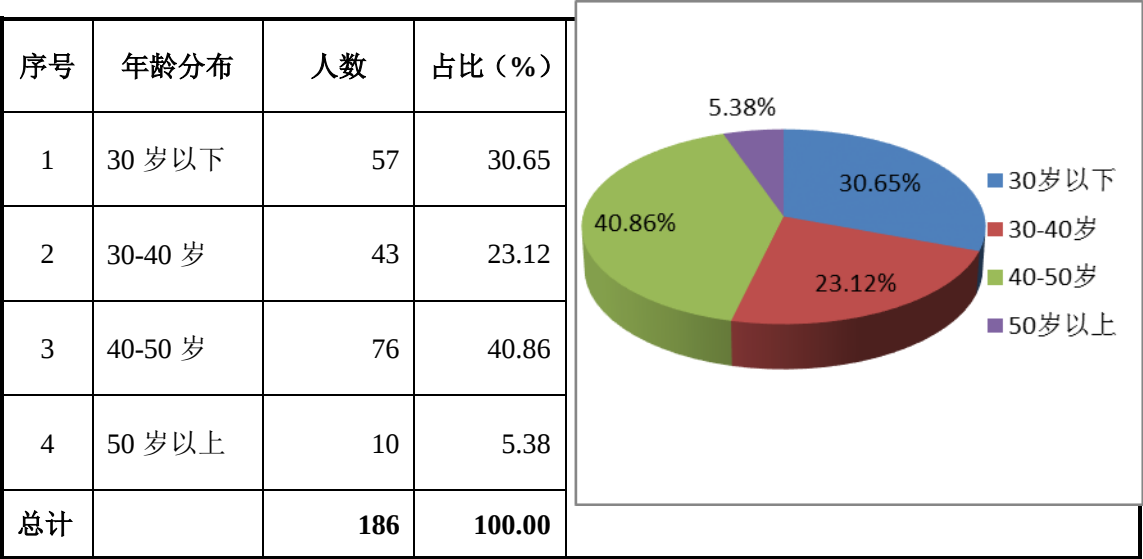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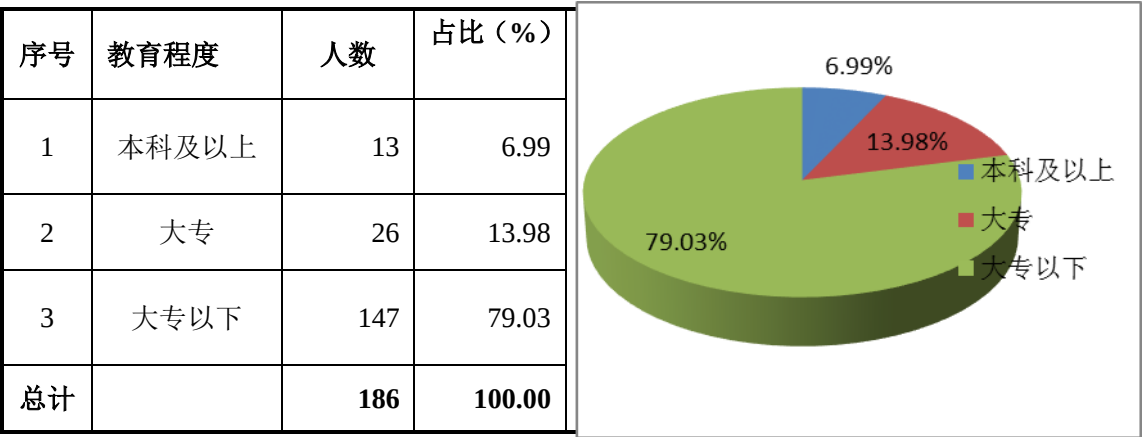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86 人（其中股份公司 176 人、

华族环境 10 人），按照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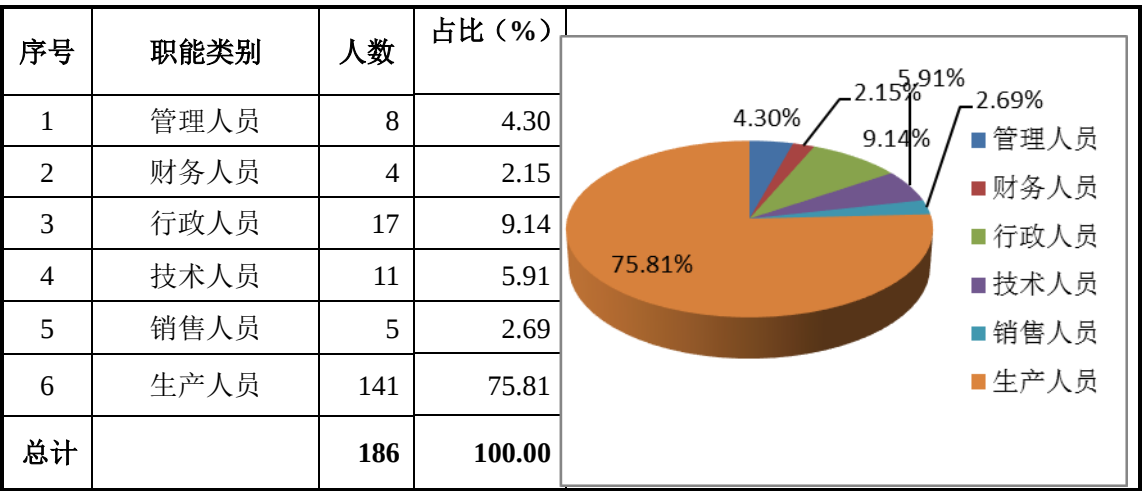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2) 受教育程度



(3) 岗位分布



2、核心业务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 崔保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2) 王圣杰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3) 倪彬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列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协议时间	备注
1	芜湖诚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0-2016.12.31	到期未续签
2	芜湖茂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2.18-2016.6.18	到期未续签
3	安徽志明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016.3.16-2016.6.30	到期未续签
4	芜湖市吴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5-2017.12.5	已解除
5	濮阳市国瑞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5-2017.12.5	已解除
6	芜湖远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5-2017.12.5	已解除
7	芜湖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12.5-2017.12.5	正在履行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的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芜湖诚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20020150033	2015.11.27-2018.11.26
2	芜湖茂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20020150007	2015.4.28-2018.4.27
3	安徽志明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34020020150013	2015.7.3-2018.7.2
4	芜湖市吴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
5	濮阳市国瑞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
6	芜湖远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20020150017	2015.8.7-2018.8.6
7	芜湖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20020150004	2015.2.9-2018.2.8

(1) 公司与芜湖诚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茂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志明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在履行期满后未续

签，三家公司就劳务派遣事宜均确认如下：

①《合作协议书》到期终止履行后，我公司已无派遣至华族有限的人员；

②《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华族有限已经依约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双方就《合作协议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③《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我公司派遣至华族有限的人员与华族有限无纠纷。

(2) 因芜湖市吴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市国瑞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分别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 月 26 日与两家公司解除了《合作协议书》，两家公司就劳务派遣事宜均确认如下：

①《合作协议书》解除前，未向华族股份派驻过人员；

②双方就《合作协议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解除了与芜湖远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芜湖远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就劳务派遣事宜确认如下：

①《合作协议书》解除后，芜湖远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无派遣至华族实业的人员；

②《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华族实业已经依约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双方就《合作协议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③《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芜湖远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华族实业的人员与华族实业无纠纷。

(4) 公司目前仅与芜湖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处于履行期间，芜湖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就劳务派遣事宜确认如下：

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芜湖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无派遣至华族股份的人员；

②《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华族股份已经依约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双方就

《合作协议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③《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芜湖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至华族股份的人员与华族股份无纠纷。

公司具体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基准日	自有员工、劳务派遣 员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	劳务派遣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	0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7	108	42.02
2017 年 4 月 30 日	176	27	15.34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2	0	0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上述员工总人数不包含子公司员工。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之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公司意识到该等行为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已主动予以消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无被派遣劳动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保证以后及时督促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如因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违反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而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或者导致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2017 年 6 月，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虽然存在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为公司出具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是否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1、火电；2、钢铁；3、水泥；4、电解铝；5、煤炭；6、冶金；7、建材；8、采矿；9、化工；10、石化；11、制药；12、轻工（酿造、造纸、发酵）；13、纺织；14、制革。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2、是否被列入环保重点污染单位名录的说明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7条第1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经查询，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09年12月3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鸠经计（2009）184号《关于同意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金属PTC电加热器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0年12月3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金属PTC电加热器项目实施。

2016年7月29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6）133号《验收意见》，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金属PTC电加热器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取得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排水许可证》，准予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号、3号厂房及办公楼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2017年6月3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鸠江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目前芜湖市尚未开展此类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因此，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办理。”

5、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7年6月3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鸠江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发现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关于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和第24条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①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③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建设项目。

3、日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 AQBQTIII201600210，有效期至：2019年3月）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员工购买发放了口罩、手套等，并在厂区内配备了安全消防器材、张贴了安全生产提示标语，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2017年6月30日，芜湖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出具之日，生产过程合法合规，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质量标准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目前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执行标准
1	JB/T4088——2012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2	GB 14536.1——2008/IEC60730-1:2003（Ed）3.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第1部分：通用要求

2017年6月8日，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97363273H）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辖区内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952,451.63	99.57	35,829,358.66	99.38	15,415,944.18	100.00
金属 PTC 电加热器	19,952,451.63	99.57	35,829,358.66	99.38	15,415,944.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6,856.01	0.43	222,339.52	0.62		
合计	20,039,307.64	100.00	36,051,698.18	100.00	15,415,944.18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份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99.38%、99.57%。

（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空调制造厂商。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2015 年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14,789,480.98	95.94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582,986.48	3.78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43,476.72	0.28
	合计	15,415,944.18	100.00
2016 年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2,797,463.51	35.50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625,046.52	26.70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8,401,371.18	23.3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808,819.50	10.56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1,087,583.36	3.02
	合计	35,720,284.07	99.08
2017 年 1-4 月份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8,502,560.60	42.43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8,311,066.54	41.47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810,536.09	9.03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1,272,943.53	6.35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43,723.08	0.22
	合计	19,940,829.84	99.50

四川长虹、中山长虹同属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广东美的、合肥美的同属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将长虹、美的合并后，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14,789,480.98	95.94
	长虹	626,463.20	4.06
	合计	15,415,944.18	100.00
2016 年	长虹	13,885,046.87	38.51
	美的	13,433,866.02	37.26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8,401,371.18	23.30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68,511.53	0.19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6,782.99	0.10
	合计	35,825,578.59	99.37
2017 年 1-4 月份	美的	10,121,602.63	50.51
	长虹	9,775,504.13	48.78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43,723.08	0.22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621.79	0.06
	合计	19,952,451.63	99.57

（1）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 PTC 电加热器，空调生产厂家为公司最终客户。

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华族实业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华族实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与美的、长虹等大型空调生产厂家保持了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系美的、长虹的合格供应商。基于战略转型、业务发展的需要，华族实业自 2013 年底逐步将金属 PTC 电加热器生产线拆除并运抵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租赁华族实业生产设备进行生产，2015 年 10 月，双方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华族实业将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后，华族实业不再进行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的生产。由于成为美的、长虹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需要通过客户的内部评审，且内部评审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虽然从 2013 年底即由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但由于尚未成为美的、长虹的合格供应商，从 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这段期间，公司存在将产品先销售给华族实业，再由华族实业销售给美的、长虹等终端客户的情形（在此期间，部分型号产品陆续通过客户内部评审，由有限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自 2016 年 6 月开始，有限公司所有型号产品通过客户内部评审，公司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自此以后，公司不再向华族实业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长虹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下游空调行业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美的、长虹、格力、海信等国内巨头，下游行业的集中决定了公司客户的集中；另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产能不足，盲目扩大销售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交货进而影响公司声誉。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长虹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一方面公司系美的、长虹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美的、长虹系相互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依赖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企业信誉已与美的、长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不会发生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等大型空调生产厂家，除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外，公司与该等客户及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 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主动开发方式，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对方的工艺要求，提供样品供客户试用，供样合格后，进行报价及其他合同条款的谈判并最终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 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公司经过最近几年的发展，拥有业内较先进的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能力，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品牌，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公司客户基本为美的和长虹的等长期合作伙伴，且多为国内著名家用电器制造企业，信誉度较高。

3) 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难度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4) 销售方式

公司营销部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与订单式生产模式形成配套，可以减少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同时直接销售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协助安装调试、货款回笼等。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会委派常驻客户销售代表，与客户协调各项订单、销售、结算事项。

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客户会提出年度需求计划，分月计划会在上月 20 号通知供应商下月预计划（即订单），预留半个月左右的生产期。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在主要客户处设有外租仓或寄售仓，通常外租仓或寄售仓预留 5-6 天的需求量，根据耗用量动态补货。

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确保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等做到全面认知了解，对客户的服务做到细致入微，同时提高销售人员及服务人员的素质，开拓营销渠道，提高产品覆盖区域。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平台，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三）前五名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线束组件、铝带、绝缘安装支架、铝盘管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与比例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4月份	比例(%)	2016年度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线束组件	4,610,569.7	34.50	6,877,152.10	32.08	2,676,236.04	29.17
铝带	2,300,433.1	17.21	3,356,627.43	15.66	1,883,224.05	20.53
绝缘安装支架	761,989.76	5.70	1,095,250.46	5.11	930,738.11	10.15
邦迪管	795,197.96	5.95	1,294,885.08	6.04	470,536.40	5.13
温控器	524,530.8	3.93	803,256.84	3.75	393,228.55	4.29
铝盘管	588,342.34	4.40	1,247,081.42	5.82	374,017.30	4.08
改性氧化镁粉	391,930.00	2.93	717,712.04	3.35	323,962.22	3.53
电热丝	283,249.36	2.12	427,437.56	1.99	251,149.49	2.74
采购合计	10,256,243.02	76.75	15,819,402.93	73.79	7,303,092.16	79.60

2、主要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日常办公、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力，供应稳定、充足。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5年度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2,877,451.55	31.36

	温州铨铂铝业有限公司	1,978,335.34	21.56
	乐清市东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043,394.79	11.37
	张家港市昊宇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451,650.78	4.92
	苏州固本电子有限公司	401,403.38	4.38
	合计	6,752,235.84	73.60
2016 年度	苏州固本电子有限公司	5,507,050.24	25.66
	昆山市盈锋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620,935.06	7.55
	张家港市昊宇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1,293,159.50	6.03
	温州铨铂铝业有限公司	1,232,006.50	5.74
	马鞍山市日普新实业有限公司	1,227,677.69	5.72
	合计	10,880,828.99	50.70
2017 年 1-4 月份	苏州固本电子有限公司	2,014,015.70	18.92
	马鞍山市日普新实业有限公司	1,678,040.77	15.76
	昆山市盈锋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86,939.91	5.51
	常州市韵嘉电器有限公司	570,430.44	5.36
	张家港市昊宇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662,133.29	6.22
	合计	5,511,560.11	51.78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60%、50.70%、51.78%。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根据确定的原材料性能要求选择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是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厂商，并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考核。目前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且公司和供应商合作多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以上供应商中，华族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华族实业的采购主要是线束组件、钣金件、模具等原材料，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33 万元、287.75 万元，其中 2015 年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华族实业将生产金属 PTC 相关原材料以 287.75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6 年发生额主要是因为华族实业与供应商之间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考虑到与供应商关系的维护华族实业执行了尚未完毕的合同，然后将其采购的原

材料转卖给公司。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均为针对长期稳定客户的销售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为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为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及数量、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法等。根据公司在客户处的实际中标结果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公司生产完成并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后，客户再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客户基本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且多为国内著名家用电器制造企业，信誉度较高。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2015 年度销售 额	2016 年度销售 额	2017 年 1-4 月 销售额
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016.01.03 2017.01.02	金属 PTC 电加热器	582,986.48	12,797,463.51	8,502,560.60
2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01.06	金属 PTC 电加热器	-	3,808,819.50	1,810,536.09
3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01.06	金属 PTC 电加热器	-	9,625,046.52	8,311,066.54
4	中山长虹电器	2017.01.01 2016.01.01	金属 PTC 电加热器	43,476.72	1,087,583.36	1,272,943.53

	有限公司					
--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是生产所需原材料（铝带、铝盘管、镁粉、邦迪管、电热丝、熔断体、温控器等），同销售合同一样，公司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为协议的作用及性质、需方范围、订单交付、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数量、交货规范、交货及需方退货费用、需方在物料接受中的责任、物料价格的基本构成方式、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责任追究及申诉、合同解除等相关条例。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2016 年度采购金额	2017 年 1-4 月份采购金额
1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1	线束，绝缘安装支架，固定板	2,877,451.55	-	-
2	温州铖铂铝业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08.01	铝带、铝盘管	1,978,335.34	1,232,006.50	-
3	乐清市东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5.08.01	塑料件	1,043,394.79	-	-
4	苏州固本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5.09.17	线束	401,403.38	5,507,050.24	2,014,015.70
5	昆山市盈锋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28 2015.08.01 2016.11.25	钣金件	233,401.92	1,620,935.06	586,939.91
6	张家港市昊宇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6.11.25	邦迪管	451,650.78	1,293,159.50	662,133.29
7	常州市韵嘉电器有限公司	2015.10.10 2016.10.01	钣金件	-	1,136,697.70	570,430.44
8	马鞍山市	2016.07.01	线束	-	1,227,677.69	1,678,040.77

	日普新实业有限公司	2016.11.11				
--	-----------	------------	--	--	--	--

3、借款和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约定还款 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0130700009-2015年 (车支)字 0030 号	3,000,000.00	2015.09.01	2016.08.31	履行完毕
	0130700009-2016年 (车支)字 00024 号		2016.09.22	2017.09.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0130700009-2016年 (车支)字 00007 号	2,000,000.00	2016.03.21	2017.03.20	履行完毕
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	11007161223000001	8,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3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金额（元）	抵押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0130700009-2015 年车支（抵）字 0020 号	芜鸠工挂国用(2011) 第 010 号土地使用权	5,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主合同项 下债权全部清 偿之日终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013700009-2016 年车支（抵）字 0002 号	芜鸠工挂国用(2011) 第 010 号土地使用权	13,183,023.00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主合同项 下债权全部清 偿之日终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0130700009-2016 年车支（抵）字 0005 号	芜鸠工挂国用(2011) 第 010 号土地使用权	11,021,76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主合同项 下债权全部清 偿之日终止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 第 2014858755、 2014858756、 2014858757、	13,183,023.00	

		2014858758 号工业 厂房		
徽商银行芜湖 鸠江支行	20161214000001	芜湖工挂国用(2011) 第 010 号土地使用权	10,960,0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 第 2014858755、 2014858756、 2014858757、 2014858758 号工业 厂房	12,810,000.00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的加工商，拥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以及 40 余项专利权，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公司产品主要被美的、长虹等大型空调生产企业采用，并获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授予的免检证书。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所得。

（一）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凭借多年专业设计制造高性能电加热器的经验及市场口碑，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结合实际生产工艺，通过研发创新，公司已拥有 40 余项专利技术，并获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工程技术部根据市场营销人员定期反馈的市场信息或客户提出的要求，确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安排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设计、试验等，研发团队通过产品设计研发、后续不断改进优化等流程对研发的产品进行反复试验，新产品试验合格后再向市场进行推广、营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防止技术外泄，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技术储备，不断提高企业知名度及核心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按照客户订单进行采购的模式，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带、铝盘管、镁粉、邦迪管、电热丝、线束组件、温控器等，上述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公司设立专门

的生产采购部，负责原料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筛选合格的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后签订年度合作协议。通过议价、比价及综合既往合作过程中的供货及时性、品质保证等要素确定双方来年合作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与订单式生产模式形成配套，可以减少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同时直接销售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协助安装调试、货款回笼等。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会委派常驻客户销售代表，与客户协调各项订单、销售、结算事项。

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客户会提出年度需求计划，分月计划会在上月 20 号通知供应商下月预计划（即订单），预留半个月左右的生产期。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在主要客户处设有外租仓或寄售仓，通常外租仓或寄售仓预留 5-6 天的需求量，根据耗用量动态补货。

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确保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等做到全面认知了解，对客户的服务做到细致入微，同时提高销售人员及服务人员的素质，开拓营销渠道，提高产品覆盖区域。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平台，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负责制电加热器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

由于电加热器主要是一种配套设备或配套原件，其应用领域又十分广泛，目前主要由各主要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承担各行业配套电加热器生产企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该协会是由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部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科研机构和院校等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标准
1993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6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12年11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JB/T4088-2012》
2005年7月15日	国家标准	《GB5959.1-2005电热装置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2008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金属管状电热元件》JB/t2379-1993

2、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9年5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	决定安排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支持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使用；同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调器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09]214号），明确了对企业生产高效节能空调给予一定

			补贴。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快培育和发	明确节能环保产业为国家战
2012年6月16日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	提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2013年8月1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环保	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
2014年6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
2015年5月19日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提出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
2016年3月17日	国家发改委	《“十三五”规划纲要》	提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
2016年7月11日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十三五”要紧紧围绕资源

			为支撑,以法规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产业,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工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提高绿色国际竞争力,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推动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和谐共融,实现人与人自然和谐发展。
--	--	--	---

(四) 行业基本状况

1、行业概述

当前,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9年11月26日,我国政府向世界郑重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量要比2005年减少40%-50%,上述承诺显示了我国政府推动节能减排的决心,未来我国必然大力加强节能减排的力度,节能减排相关行业也必然获得快速发展。电加热由于具有污染小、热效率高、安全、便于控制等突出优点,其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逐步替代传统的燃烧加热的态势已越来越明显,在大力鼓励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其发展将面临十分有利的政策环境。

公司金属PTC电加热器目前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空调等家电的制造企业,国家对促进空调等家电消费的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在推动家电消费的同时,也必然极大推动相关配件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概况

电加热器是目前对金属材料加热效率最高、速度最快,低耗节能环保型的感应加热方式,即将电能转变成热能以加热物体。该加热方式一般燃料加热相比,具有电加热可获得较高温度(如电弧加热,温度可达3000℃以上),易于实现温度的自动控制和远距离控制,可按需要使被加热物体保持一定的温度分布等优势。

目前电加热器应用领域广泛,大致可以分为工业用和民用两种应用领域。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电加热器往往是工业生产系统的一部分,通常为非标准件,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对性能要求高,单位价值和利润相对较高。民用电加热器一般为标准件生产、批量较大,但单位产品价值和利润率都较工业用电加热器

低。

电加热器的主要应用领域见下表：

	工业电加热器	民用电加热器
主要应用领域	(1) 天然气、石油开采及管道输送领域； (2) 多晶硅生产领域； (3) 石化、化工领域； (4) 其它领域（如：冶金工业、机械工业、陶瓷工业等）。	(1) 空调领域； (2) 轨道客车行业领域； (3) 电动汽车领域； (4) 其它领域。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国家一系列扶持政策以及空调行业即将进入更新换代需求爆发式增长的阶段的大背景下，空调辅助电加热器行业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小家电等其它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居民对小家电等家用电器需求的增加，也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电加热器企业纷纷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始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更新改造，一些企业对电加热器关键工艺进行了自动化监控，还有一些企业建设了全自动化控制生产线，这些对于提高电加热器产品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2016年，我国电加热器行业利润总额达到了 9.54 亿元，同比增加了 20.15%。2015 年，我国电加热器行业利润总额达到了 7.94 亿元，同比增加了 40.20%，近几年电加热器行业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增长%
2016 年	9.54	20.15%
2015 年	7.94	40.2%
2014 年	5.66	46.0%
2013 年	3.88	16.3%
2012 年	3.34	21.3%
2011 年	2.75	43.1%

（数据来源：产业经济研究院整理、中国电加热器行业竞争装机发展商机研究报告 2017-2020 年）

（五）行业上下游基本关系

电加热器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不锈钢、五金、塑料等细分行业，金属材料发热电加热器是以镍铬合金、铬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为基础发热的电加热器，所以与不锈钢、五金等行业有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我国相关上游行业的发展态势良好，在供给量上基本能保持充足状态。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表现在采购原材料成本的变化，即成本价格与电加热器行业毛利率成反比增减。

电加热器行业的产业链下游相关行业分布领域广泛，包括电器、化工、石化、新能源等在内的多种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对于电加热器行业具有很强的引导的推动作用。在我国经济态势保持良好增速的背景下，家用电器、新能源产品、石化等行业的持续需求增长，同时促进了电加热器行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保持着较高的稳定增长速度。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加热器技术壁垒一般源于下游产品的安全性及出口需要，即产品在出口时会面临大量的贸易进口管制（各种技术标准、认证制度、卫生检验检疫制度、检验程序以及包装、规格和标签标准等），此时不但要求企业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水平与生产管理技术，同时还需要企业能够将研发与生产、生产与质控、质控与创新进行有机结合并由此形成一定技术积累与生产、质控经验，而这些积累与经验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的生产实践，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

2、规模经济壁垒

电加热器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本身就兼具有资本密集型与规模成本递减特性，再加之行业内已经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的公司并表现出进一步集中的趋势，这不但需要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进行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还需在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有较高的资金投入，此外高端产品的研发、试制、检测等亦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保障，这不但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还进一步增加了行业新进入者退出风险。

3、品牌壁垒

电加热器品牌壁垒主要源于它是部分终端消费品（例如空调、电冰箱）的核心部件，即终端消费品的质量及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加热器的性能及安全性，而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对于现有市场存在的品牌已形成了一定程度上品牌信任与消费习惯，因此要使其转向购买新进入的品牌，这不仅需要他们克服心理上的认知还需要承担较大的转换成本，理性的下游客户与终端消费者在利益一定条件下，将不会选择新品牌，由此便形成了品牌壁垒。随着我国电加热行业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深入，相信品牌会在市场竞争中显得越发重要。

4、客户关系壁垒

电加热器民用领域内，家电等行业已形成寡头竞争之势，主要是美的、格力、海尔与苏泊尔等大企业的采购，这些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长期筛选与合作已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就形成了很坚实的客户关系壁垒。

（七）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于下游家电厂商，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家电行业保持良好增长的背后存在着增速放缓甚至个别领域出现负增长的客观现实，其中以空调、洗衣机为代表的主要家电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且这一现象在短时间内不会有显著的改善。未来，我国家电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大，行业重整和集中将进一步加快，势必会对上游行业产生一定范围的波动。

2、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空调领域的电加热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无异响电加热器技术、甲醛净化电加热器技术以及多层散热结构电加热器技术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态势良好，并在电加热器市场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虽然公司目前已在行业内积累一定的产品、技术、市场、品牌及人才等优势因素，但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可能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可能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

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铜、镍、铬、铝等为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来铜、镍、铬、铝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改进生产工艺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应对，但公司仍将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带来的可能性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这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带来人力资源的新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则在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流失和引进人才方面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5、管理能力要求

电加热器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企业在长期实践中逐步积累完善的。新产品的市场定位、品牌推广、产品周期等，都要求对市场动向和产业链下游需求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形成成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管理能力和经验。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当前，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诉求，各国在产业政策上都制定了很多鼓励节能减排的措施。电加热相对于传统的燃烧加热具有污染小、热效率高的优势，用电加热替代燃烧加热从节能减排的角度看，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对于我国这样在能源消费结构中 69%要依赖于燃烧煤的国家（煤的燃烧相对于石油、天然气，其产生的污染更为严重），其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就更加突出。

（2）市场对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增加

目前，消费者的节能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对新能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这种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求，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着节能环保产品以及相关配套电加热产品市场的增长。

2015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在上海联合发布了房间空调器和热泵热水器“环保低碳标识”。发布环保标识的目的，一是要宣传环保理念，二是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

对于空调产品配套的电加热器而言，目前虽然陶瓷 PTC 电加热器是主流产品，但陶瓷 PTC 电加热器的在环保方面的一个重要缺陷就是产品中含有铅，在报废处置时会面临铅污染问题。近年来，中国铅污染日益严重，铅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事件，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陶瓷 PTC 电加热器可能带来的铅污染问题的问题得到社会舆论和产业政策的重视，具有环保意识的企业和消费者会更倾向于选择更为环保节能的金属 PTC 电加热配套的空调产品。

（3）电加热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电加热技术的不断发展、完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电加热对传统燃烧加热的替代领域不断延伸，同时，随着电加热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加热器的应用领域也不断得到拓展。除工业方面的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领域外，民用方面除了之前的空调、冷链、小家电等产品外，轨道客车、新能源电动汽车对电加热器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轨道客车用的电加热器，用于常规铁路客运、城际铁路运输、地铁、高速铁路等等。轨道客车的空气调节系统，都需用到电加热装置。轨道客车用的电加热器，与普通装置用品不同，它要求有较高的抗振动性能、工作温度限制、电安全性能、防燃性能、使用寿命等等。随着铁路客运的不断提速以及铁路客运车辆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升级换代，对电加热器的需求也越来越高。

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由于没有传统的燃气发动机，尤其在寒冷地

区冬季需要使用电加热器进行供热，以保障其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电动汽车的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由于电动汽车对空调机组的耗电量对汽车的续航能力的影响特别敏感，因而在汽车空调辅助电加热方面都选择了相对节能的 PTC 材料。

2、不利因素

（1）客户合作关系壁垒影响了新产品的推广进程

空调行业近年来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格力、美的、海尔三家空调厂商属于第一梯队，其他品牌的空调厂商的销售规模与第一梯队相差较远，即便是排名第三的海尔也与格力、美的两大巨头相差甚远。这些空调厂商已与配套产品供应商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电加热器行业销售排名靠前的厂家均与这些空调厂商建立了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果有其它电加热器企业想打破原有的竞争格局和市场份额，将面临着很高的客户合作关系壁垒。

（2）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强

目前，国内电加热行业虽然在某些核心产品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价格方面优势明显，但在整个电加热系统的设计能力方面，国际大厂商还有着一定的优势，这对国内企业构成一定的威胁。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在民用电加热器领域，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配合自主研究，电热设备的产品种类、产品数量、应用率已经提高到一个较为先进成熟的水平。在一些主要细分行业中，已形成了一些市场份额较大、竞争力较强的龙头企业。民用电加热器，主要为家用电器的配件，由于主要家用电器产品的行业集中度已较高，且其集中度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同时，各主要电加热器制造企业已同主要家电厂商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主要民用电加热器领域的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

（二）主要竞争者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业设计制造各类高性能电加热器，包括金属管状电加热器、不锈钢翅片式电加热器、金属 PTC 加热器、陶瓷 PTC 加热器、裸露式电热丝加热器、铝箔加热器、硅胶加热带、电伴热带、工业用防爆电加热器、各类电加热系统及电器控制柜。公司产品丰富、广泛应用于空调设备、家用电器、电动汽车、多晶硅制造、石油、天然气、化工、核电、军工、电力、铁路、船舶、机械、医疗卫生等领域。

2、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主要从事民用及工业领域的高效能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电采暖、电伴热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与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其主要客户为海信、三洋、惠尔普等，配套产品主要为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咖啡机等家电产品，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新三板挂牌。

3、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加热器及塑料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当前公司核心产品电加热器按其适用的功能可以分为：电热水器电热管、即热式电热水器电热管、洗衣机电热管、洗碗机电热管、融霜电热管及空调 PTC 加热器，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新三板挂牌。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拥有业内较先进的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40 余项专利。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产品种类多，公司特别重视把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成熟工艺技术相互借鉴糅合，一方面促进了公司各种产品工艺技术更趋完善，另一方面也大大提高了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开发能力。

2、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及引进，经多年积累与培养，现已拥有一支成熟的高素质研发团队。为配合近两年规模快速扩张的发展速度，近期还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引进了一批具有资深管理经验的高水平管理人才，同时为能进一步提高研发力量，公司还在历史核心技术人才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吸收新的创新型研究人才，为实现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长期稳定高速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3、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电加热产品，为重点客户提供集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公司在行业内的成功案例，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增值的市场品牌，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质量及成本优势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企业运行和发展的首位，并把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主要竞争力。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及成本控制体系，为能进一步强化该优势，公司还通过引进高级管理人才、进一步完善有关质量体系等措施，提升管理能力、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促使业务流程与战略目标紧密结合。

（四）公司竞争劣势及未来发展规划

1、在产品结构方面，单一的金属 PTC 加热器产品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市场的开发和资源的合理利用，公司正在研发陶瓷 PTC、煤改电加热小水箱等产品线，并利用多产品线，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市场及开拓新客户市场，但切入还需要时间和客户的验证。

2、在客户拓展方面，将围绕将原有客户美的、长虹做多做大，重点开拓格力、海尔这两个一类品牌，二类品牌分别拓展海信科龙、格兰仕、扬子空调、TCL 等企业，并争取开发国际市场。

3、在营销方向方面，单纯的空调企业配套也制约了公司产品行业互补，下

一步应立即寻求新资源打开其他领域的 PTC 电加热配套客户，如小家电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现金管理、财务开支等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

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比较简单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职能部门。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执行董事是公司重要决策的执行机构；监事对公司运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议案；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在公司治理的执行过程中，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予以表决。在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配置方面也较为合理，既能充分代表股东意见又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运营效率。由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由股东民主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监事以及聘请的经理恪尽职守，股东未出现对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提起诉讼的情况。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一层”的召集、决策程序均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三会一层”能够各司其职，公司能够正常运营。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缴纳时间
1	有限公司	滞纳金	537.73	2016 年度
2	股份公司	滞纳金	27,004.00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有限公司缴纳的滞纳金 537.73 元，包含了被税务机关加收的 248.03 元和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加收的 289.70 元。2017 年 1-4 月的滞纳金 27,004.00 元系被税务机关加收。该等滞纳金是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或者因申报错误而被加收，有限公司已及时予以缴纳，后续已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被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不是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渠道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制度。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备注
黄骥、黄加连	华族实业	100.00	黄骥持股 0.60%，黄加连持股 99.40%，二人合计持股 100.00%。
	华族控股	100.00	黄骥持股 40.00%，黄加连持股 60.00%，二人合计持股 100.00%。
	华族企管	-	黄骥、黄加连二人通过华族控股持股 70.00%。
	华族商管	-	黄骥、黄加连二人通过华族控股持股 70.00%，黄加连持股 30.00%。
	华族智能	-	黄加连持股 40.00%，黄骥、黄加连二人通过华族控股持股 60.00%
	贤族贸易	-	黄骥、黄加连二人通过华族控股和华族实业持股 100.00%，2017 年 2 月 14 日注销。
黄秀笑、汪月琴	菁锐贸易	100.00	黄秀笑（黄骥的姐姐）、汪月琴（黄骥之母）二人曾经持股 100.00%，黄秀笑担任执行董事，汪月琴担任监事。2016 年 8 月，二人将

			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汪祥林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	50.00	汪祥林系黄骥的舅舅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黄骥、黄加连	华族实业	汽车配件、机器人制造，汽车租赁，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华族控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从事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华族企管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华族商管	商业管理（除市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日用百货、电力设备、汽车配件、环保设备批发、零售，食品流通，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网络平台运营业务
	华族智能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2017年4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目前未实际经营

		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餐饮企业管理, 品牌管理, 电子设备、机器人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 汽车销售, 电力设备、汽车配件、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汪祥林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	电热电器、家用电器配件、开关接插件、低压电器配件、塑料件、五金冲件制造、销售。	生产、销售陶瓷 PTC、金属 PTC 电加热器

1、关于华族实业

报告期内, 华族实业曾生产、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 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 华族实业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华族实业向有限公司转让了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设备

2015 年 6 月 12 日, 华族实业作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华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 由有限公司受让华族实业用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设备, 具体包括华族实业持有的自动卷线机、全自动脱皮机、36 位加粉机、TOX 冲压设备、带式热处理炉、检测设备等, 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转让完成后, 华族实业不再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产品。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华族实业拟转让部分设备的评估值为 343.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华族有限与华族实业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协议》, 确认华族有限收购华族实业设备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确认设备转让价格为 3,084,662.71 元。

(2) 华族实业向股份公司和华族环境转让了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① 股份公司通过无偿受让方式自华族实业处取得 7 项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股份公司受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文日
1	热熔断式自保护电加热管	发明	ZL 201510042000.2	2017 年 3 月 9 日
2	内置热保护装置的管状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058366.4	2017 年 3 月 9 日
3	金属 PTC 电加热管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2207048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
4	空气净化器 PM2.5 收集装置	发明	ZL 201510483168.7	2017 年 3 月 9 日
5	高能效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	发明	ZL 201410075097.2	2017 年 3 月 9 日
6	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	发明	ZL 201410038010.4	2017 年 3 月 9 日
7	设有嵌入式温度保护装置的电加热管	发明	ZL 201510041830.3	2017 年 4 月 6 日

上述 1 至 3 项的专利权，已由华族实业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上述 4 至 7 项的专利申请权，已于发文日由华族实业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② 华族环境通过无偿受让方式自华族实业处取得 7 项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专利权。华族环境受让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文日
1	金属 PTC 消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50927.1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嵌入式温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8365.X	2016 年 6 月 29 日
3	陶金混合型 PTC 快速电加热器	发明	ZL201110306845.X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金属 PTC 精准温度监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50924.8	2016 年 7 月 4 日
5	散热片缠绕式电机热管组件	发明	ZL201210553053.7	2016 年 7 月 6 日
6	设有圆形散热片的金属 PTC 加热器	发明	ZL201210009045.6	2016 年 7 月 8 日
7	高散热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93788.0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上述专利权，已由华族实业变更至华族环境名下。

（3）华族实业变更经营范围

华族实业的经营范围原为：“电热电器、电子产品、五金电器、机电设备、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制造、加工，自动化系统集成和开发，自动化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族实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配件、机器人制造，汽车租赁，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族实业对外出租、转让了厂房

2016 年 3 月 30 日，华族实业与上海御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5518 号（华族实业的住所）的不动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奉字（2008）第 015676 号）予以出租，用作生产仓储物流电商等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18 日，华族实业与自然人徐长伍、徐长正、李云兰、朱赛虎、徐妃琴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其拥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5518 号（华族实业的住所）的不动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奉字（2008）第 015676 号）予以出售。2017 年 3 月 7 日，徐长伍、徐长正、李云兰、朱赛虎、徐妃琴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5）华族实业、黄骥、黄加连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全面停止生产、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

②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黄骥、黄加连承诺不会从事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

2、关于华族控股

华族控股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业务上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华族控股、黄骥、黄加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②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骥、黄加连承诺不会从事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

3、关于华族企管

华族企管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业务上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华族企管、黄骥、黄加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上海华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②上海华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黄骥、黄加连承诺不会从事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

4、关于华族商管

华族商管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业务上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华族商管、黄骥、黄加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上海华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网络平台运营业务，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②上海华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黄骥、黄加连承诺不会从事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

5、华族智能

华族智能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业务上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华族智能、黄骥、黄加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上海华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目前未实际经营。

②上海华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黄骥、黄加连承诺不会从事与芜湖华族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

6、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8214557862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汪祥林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热电器、家用电器配件、开关接插件、低压电器配件、塑料件、五金冲件制造、销售。			
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祥林（执行董事）	50.00	50.00
	2	赵乐明（总经理）	50.00	50.00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祥林、赵乐明，两人分别持股 50.00%，汪祥林担任执行董事，赵乐明担任总经理，在经营过程中，有关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的重大事务等均有两人共同决策。

报告期内，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大石桥美尔镁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咏铭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江鹏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信电气有限公司
	上虞市江良铝材厂
2016 年	大石桥美尔镁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咏铭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江鹏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上虞市江良铝材厂
2017 年 1-4 月份	大石桥美尔镁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鲁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江鹏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上虞市江良铝材厂

报告期内，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股份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报告期内，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2015 年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客户无重合。

综上所述，黄骥与汪祥林系舅甥关系，两人不是直系亲属，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成立时间较早但规模较小，汪祥林虽持有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但并非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股份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重合，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同业竞争的避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承诺人家庭成员及承诺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消除竞争。

5、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公司 2017 年 1-4 月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

2、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华族实业	-	13,986,948.43	13,986,948.43	-
其他应收款	黄骥	-	340,000.00	3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黄秀笑	-	146,145.00	146,145.00	-
其他应收款	华族商业	-	180,000.00	180,000.00	-

(1) 公司向华族实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6年4月21日	1,608,288.43		1,608,288.43	
2016年4月22日	3,040,000.00		4,648,288.43	
2016年4月25日	4,000,000.00		8,648,288.43	
2016年5月6日	54,000.00		8,702,288.43	
2016年5月17日		58,000.00	8,644,288.43	
2016年5月19日		1,200,000.00	7,444,288.43	
2016年5月20日	500,000.00		7,944,288.43	
2016年5月20日		500,000.00	7,444,288.43	
2016年5月24日	1,200,000.00		8,644,288.43	
2016年5月24日	5,500.00		8,649,788.43	
2016年5月27日		2,000,000.00	6,649,788.43	
2016年5月30日	1,500,000.00		8,149,788.43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0		8,649,788.43	
2016年5月31日	100,000.00		8,749,788.43	
2016年7月4日	100,000.00		8,849,788.43	
2016年7月5日		5,000.00	8,844,788.43	
2016年7月27日	1,379,160.00		10,223,948.43	
2016年10月27日		2,000,000.00	8,2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500,000.00	7,7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500,000.00	7,2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400,000.00	6,8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800,000.00	6,0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3,200,000.00	2,823,948.43	
2016年10月31日		400,000.00	2,423,948.43	
2016年10月31日		1,080,000.00	1,343,948.43	

2016年10月31日		1,080,000.00	263,948.43	
2016年10月31日		263,948.43	-	

(2) 公司向黄骥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6年2月29日	340,000.00		340,000.00	
2016年3月1日		340,000.00	-	

(3) 公司向黄秀笑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6年10月19日	146,145.00		146,145.00	
2016年10月25日		146,145.00	-	

(4) 公司向华族商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6年7月20日	80,000.00		80,000.00	
2016年7月26日	100,000.00		180,000.00	
2016年8月19日		180,000.00	-	

3、公司2015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秀笑	-	150,000.00	150,000.00	-

公司向黄秀笑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5年7月1日	110,000.00	-	110,000.00	
2015年7月3日	-	110,000.00	-	
2015年8月21日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8月25日	-	40,000.00	-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400	2014.5.4-2015.4.2	华族实业	保证担保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400	2014.5.4-2015.4.30	华族实业	保证担保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600	2014.5.4-2015.3.11	华族实业	保证担保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00	2016.5.13-2017.5.12	华族实业	保证担保	是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①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②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③承诺人不会滥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的审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黄骥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00	78.56	-
朱孝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1.12	-
黄秀笑	董事	-	-	-
王圣杰	董事	150,000	0.84	-
倪彬	董事	-	-	-
许士蕾	监事会主席	200,000	1.12	-
崔保勇	监事	-	-	-
朱中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1.12	-
江安娜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14,750,000	82.76	-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华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1%，华族控股目前的股东为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黄加连、黄骥对华族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加连	货币	12,000.00	60.00
黄骥	货币	8,000.00	4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关联董事	关联关系
1	黄秀笑、黄骥	姐弟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备注
黄骥	华族实业	0.60	监事	-
	华族控股	40.00	监事	-
	华族环境	-	执行董事	-
朱孝松	华族环境	-	财务负责人	-
黄秀笑	华族实业	-	财务负责人	-
	华族控股	-	财务负责人	-
	华族企管	-	财务负责人	-
	菁锐贸易	-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汪月琴、黄秀笑母女二人持有菁锐贸易 100.00% 的股权，黄秀笑担任执行董事，汪月琴担任监事。 2016 年 8 月，汪月琴、黄秀笑母女二人将持有菁锐贸易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李睿，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王圣杰	-	-	-	-
倪彬	华族环境	-	副总经理	-
许士蕾	-	-	-	-
崔保勇	--	-	-	-
朱中明	-	-	-	-
江安娜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4日，黄加连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黄骥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黄骥、朱孝松、黄秀笑、倪彬、王圣杰。

2016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骥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6日，黄秀笑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6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许士蕾、叶蓉蓉，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中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士蕾为监事

会主席。

2017年8月4日，因监事叶蓉蓉辞职，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保勇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执行董事黄加连兼任有限公司的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黄骥任有限公司副经理。

2016年4月1日，执行董事黄加连聘任黄骥为有限公司的经理。

2016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骥担任总经理，朱孝松担任财务负责人，江安娜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7]069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华族环境	上海	从事环境技术、环保科技、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暖风设备、空调设备、净化设备、新能源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	2000 万元	100.00

2016 年 3 月 9 日，根据华族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上海华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设立上海华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华族有限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华族环境尚未实际出资。华族环境自成立即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4,835.75	4,336,506.22	157,40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000.00	
应收账款	6,987,881.70	2,365,660.39	221,048.70
预付款项	96,787.51	36,140.93	66,073.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982.83	58,587.02	29,77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95,287.76	7,683,168.42	3,484,18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708.06	20,613.34	1,170.32
流动资产合计	20,651,483.61	15,270,676.32	3,959,665.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29,505.38	14,411,782.70	15,190,649.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50,242.32	10,126,170.00	10,355,01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741.27	577,74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75.19	61,00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04,964.16	25,176,701.98	25,545,659.72
资产总计	47,256,447.77	40,447,378.30	29,505,325.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0,000.00	8,01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0,000.00	3,93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11,426,869.34	7,958,506.51	5,329,283.22
预收款项			4,15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9,820.43	1,307,122.23	328,291.86
应交税费	2,626,252.11	981,160.84	262,947.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1,065.92	2,231,232.25	16,258,41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806.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26,813.92	24,418,021.83	25,333,09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54,544.6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44.65		
负债合计	29,881,358.57	24,418,021.83	25,333,09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10,460.61	1,010,460.61	2,031,83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65.47	97,165.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7,463.12	-78,269.61	-2,859,60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5,089.20	16,029,356.47	4,172,233.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5,089.20	16,029,356.47	4,172,23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56,447.77	40,447,378.30	29,505,325.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3,743.63	4,312,371.10	157,40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000.00	
应收账款	6,987,881.70	2,365,660.39	221,048.70
预付款项	78,787.51	14,140.93	66,073.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4,654.26	899,552.28	29,777.52
存货	9,195,287.76	7,683,168.42	3,484,18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73.50	1,170.32
流动资产合计	22,260,354.86	16,061,166.62	3,959,66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15,242.02	14,411,782.70	15,190,649.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50,242.32	10,126,170.00	10,355,01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741.27	577,74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31.87	72,0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6,157.48	25,187,794.06	25,545,659.72
资产总计	47,476,512.34	41,248,960.68	29,505,325.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0,000.00	3,93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11,417,191.34	7,956,106.51	5,329,283.22
预收款项			4,151.40
应付职工薪酬	1,214,450.81	1,195,400.90	328,291.86
应交税费	2,620,726.29	977,693.22	262,947.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4,382.96	2,207,644.79	16,258,41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79.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44,831.28	24,266,845.42	25,333,09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2,287.8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87.81		
负债合计	28,807,119.09	24,266,845.42	25,333,09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10,460.61	1,010,460.61	2,031,83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65.47	97,165.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1,767.17	874,489.18	-2,859,60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9,393.25	16,982,115.26	4,172,23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76,512.34	41,248,960.68	29,505,325.4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0,039,307.64	36,051,698.18	15,415,944.18
其中：营业收入	20,039,307.64	36,051,698.18	15,415,944.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49,438.20	34,556,229.16	16,116,640.29
其中：营业成本	14,893,228.17	27,790,034.66	12,217,399.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6,445.80	811,478.35	114,745.49
销售费用	783,495.79	1,509,469.32	606,469.27
管理费用	1,420,281.28	3,778,450.99	3,120,344.09
财务费用	383,428.37	551,390.17	43,450.64
资产减值损失	242,558.79	115,405.67	14,23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869.44	1,495,469.02	-700,696.11
加：营业外收入	10,320.41	509,193.96	22,65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04.00	16,808.58	49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1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185.85	1,987,854.40	-678,529.13
减：所得税费用	627,453.12	130,73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732.73	1,857,123.23	-678,5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732.73	1,857,123.23	-678,529.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732.73	1,857,123.23	-678,5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732.73	1,857,123.23	-678,52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39,307.64	36,051,698.18	15,415,944.18
减：营业成本	14,893,228.17	27,790,034.66	12,217,399.37
税金及附加	326,445.80	811,478.35	114,745.49
销售费用	664,998.31	1,398,991.12	606,469.27
管理费用	1,161,042.96	2,905,698.63	3,120,344.09
财务费用	377,209.50	548,692.69	43,450.64
资产减值损失	299,332.80	159,667.00	14,23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7,050.10	2,437,135.73	-700,696.11
加：营业外收入	10,320.41	509,193.96	22,65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04.00	16,808.58	49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1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366.51	2,929,521.11	-678,529.13
减：所得税费用	613,088.52	119,63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277.99	2,809,882.02	-678,52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7,277.99	2,809,882.02	-678,529.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05,223.30	34,020,854.41	12,387,72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66.85	550,132.28	12,7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0,390.15	34,570,986.69	12,400,47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117.76	16,567,753.06	12,222,49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8,229.11	8,383,040.48	3,510,0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380.52	2,828,415.12	1,653,96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291.01	2,607,132.31	1,157,2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018.40	30,386,340.97	18,543,7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71.75	4,184,645.72	-6,143,25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195.27	699,925.63	555,95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195.27	899,925.63	555,95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95.27	-699,925.63	-555,95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1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27,576,100.00	4,2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50,586,100.00	7,2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95.38	205,231.72	68,35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051.57	45,477,691.47	6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846.95	53,682,923.19	691,35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46.95	-3,096,823.19	6,571,64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670.47	387,896.90	-127,56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306.22	7,409.32	134,96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35.75	395,306.22	7,409.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05,223.30	34,020,854.41	12,387,72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50.72	572,298.14	12,7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4,074.02	34,593,152.55	12,400,47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117.76	16,567,753.06	12,222,49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5,261.05	7,958,534.04	3,510,0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380.52	2,828,415.12	1,653,96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171.10	3,067,939.73	1,157,2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4,930.43	30,422,641.95	18,543,7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143.59	4,170,510.60	-6,143,25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124.11	699,925.63	555,95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24.11	899,925.63	555,95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24.11	-699,925.63	-555,95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27,576,100.00	4,2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50,576,100.00	7,2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95.38	205,231.72	68,35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051.57	45,466,491.47	6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646.95	53,671,723.19	691,35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46.95	-3,095,623.19	6,571,64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27.47	374,961.78	-127,56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371.10	7,409.32	134,96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43.63	382,371.10	7,409.32

2017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10,460.61		97,165.47	-78,269.61		16,029,356.4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010,460.61		97,165.47	-78,269.61		16,029,35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732.73		1,345,73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5,732.73		1,345,732.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10,460.61		97,165.47	1,267,463.12		17,375,089.20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859,606.32		4,172,233.2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859,606.32		4,172,23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21,378.95		97,165.47	2,781,336.71		11,857,12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7,123.23		1,857,12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165.47	-97,16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65.47	-97,16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1,378.95			1,021,378.9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1,378.95			1,021,378.9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10,460.61		97,165.47	-78,269.61		16,029,356.47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181,077.19		4,850,762.3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181,077.19		4,850,7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529.13		-678,52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8,529.13		-678,52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859,606.32		4,172,233.24

2017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10,460.61		97,165.47	874,489.18	16,982,115.2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010,460.61		97,165.47	874,489.18	16,982,11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87,277.99	1,687,277.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7,277.99	1,687,277.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10,460.61		97,165.47	2,561,767.17	18,669,393.25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859,606.32	4,172,233.2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859,606.32	4,172,23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0	-1,021,378.95		97,165.47	3,734,095.50	12,809,88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9,882.02	2,809,88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165.47	-97,16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65.47	-97,16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1,378.95			1,021,378.9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1,378.95			1,021,378.9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10,460.61		97,165.47	874,489.18	16,982,115.26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181,077.19	4,850,762.3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181,077.19	4,850,7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78,529.13	-678,52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8,529.13	-678,52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31,839.56			-2,859,606.32	4,172,233.2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

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30.00	3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

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商品已发运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租金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的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未对利润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5.68	22.92	20.75
销售净利率（%）	6.72	5.15	-4.40
净资产收益率（%）	8.06	12.03	-15.0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7	9.64	-1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9	0.10	-0.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呈稳定的递增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应减少，导致单位营业成本逐年递减，销售毛利相应的逐年递增。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均呈现稳步递增的趋势，关于盈利能力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3	60.37	85.86
流动比率	0.72	0.63	0.16
速动比率	0.40	0.31	0.02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

项等情况。报告各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3%、60.37%、85.86%，虽然呈递减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1）对财务杠杆的利用：报告各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10,000.00 元、8,010,000.00 元、3,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合理利用债务融资，意图通过提高财务杠杆比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得到大幅改善，主要原因是 2016 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2）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了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内最大化延长付款周期的货币政策，导致流动负债中应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3）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6 年末、2015 年末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对较高。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产生影响。但是，考虑到：（1）公司与供应商有着多年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有能力在应付款项等短期债务的支付义务到期之前，通过进行合理的资金计划予以偿还；（2）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抵押、担保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长期借款融资的行为，亦不存在金额重大、期限较长的款项支付义务，使得公司能够通过采取一些列货币政策，提前做好资金的收、支计划，如期筹备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各期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3、0.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31、0.0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短期银行借款的使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大于流动资产金额，是公司流动比率偏低的原因；（2）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9,195,287.76 元、7,683,168.42 元、3,484,186.46 元，金额较大，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指标偏低。（3）在报告各期期末中，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偏低，主要是受 2015 年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较大的影响，随着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的清理、公司经营利

润增加以及股东增资的影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但结合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中大额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其中：（1）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担保、抵押物，公司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及时取得新的贷款；（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清理完毕，期末余额中无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已不再是主要负债项目；（3）大额的应付账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各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054,835.75 元，应收账款余额 6,987,881.70 元，足以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各期期末，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有能力在债务的支付义务到期时取得足够资金，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26.48	132.51
存货周转率（次）	1.76	4.98	3.62

报告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呈递减趋势，而存货周转率指标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但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关联方的采购付款相对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偏高；自 2016 年度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获得较大幅度提升的同时，也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所占比重，最终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递增，最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递增趋势，但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却出现小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逐步强化对生产工艺各流程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匹配订单与存货数量、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减少原材料、产成品的存放周期等手段，最终导致公司存货资产周转效

率的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71.75	4,184,645.72	-6,143,25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95.27	-699,925.63	-555,95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46.95	-3,096,823.19	6,571,643.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35.75	395,306.22	7,40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1,670.47	387,896.90	-127,560.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5,732.73	1,857,123.23	-678,52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558.79	115,405.67	14,231.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748.15	1,321,223.73	952,796.18
无形资产摊销	75,927.68	228,840.00	228,8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01.42	27,175.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219.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795.38	205,231.72	68,35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68.60	-61,006.5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119.34	-4,198,981.96	-225,52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6,260.40	-2,258,894.41	-309,27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9,455.94	6,932,309.99	-6,194,145.2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71.75	4,184,645.72	-6,143,253.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635.75	395,306.22	7,409.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306.22	7,409.32	134,96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670.47	387,896.90	-127,560.5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有：

1) 非付现成本：非付现成本减少当期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非付现成本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非流动资产摊销和折旧的计提构成。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付现成本分别为 863,236.04 元、1,692,644.47 元、1,195,867.61 元；

2) 非经营性的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的增加：非经营性的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3)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而不影响当期净利润。报告各期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变动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别为 161,076.20 元、477,070.25 元、-6,728,948.38 元。

以上因素是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稳定流入，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05,223.30	34,020,854.41	12,387,72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66.85	550,132.28	12,74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117.76	16,567,753.06	12,222,49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8,229.11	8,383,040.48	3,510,0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380.52	2,828,415.12	1,653,96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291.01	2,607,132.31	1,157,2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71.75	4,184,645.72	-6,143,253.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公司取得主要客户美的和长虹的供应商资质，无需再通过关联方华族实业进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6,371.75 元、4,184,645.72 元、-6,143,253.22 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入的能力逐步增强，并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494,426.80	41,335.21	-
政府补助	9,600.00	495,134.00	12,038.00
利息收入	6,721.32	11,101.07	511.44
其他	14,418.73	2,562.00	200.00
合计	525,166.85	550,132.28	12,749.44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219,716.31	472,899.37	140,161.78
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	153,675.31	198,113.20	144,339.62
业务招待费	77,175.01	271,418.14	107,622.00
办公性费用	95,543.10	506,984.64	409,332.84
租赁费	105,957.27	133,172.61	10,974.36
差旅费	95,513.05	190,675.66	78,551.04
汽车费用	74,271.86	134,816.27	90,939.14
备用金	-	33,200.56	38,469.60

检验费	64,308.14	319,896.15	65,000.00
品牌使用费	-	226,400.00	-
其他	6,130.96	119,555.71	71,854.26
合计	892,291.01	2,607,132.31	1,157,244.6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100,000.00	27,576,100.00	4,263,000.00
合计	1,100,000.00	27,576,100.00	4,263,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票据保证金	20,000.00	3,780,000.00	150,000.00
往来款	2,406,051.57	41,686,491.47	473,000.00
其他	-	11,200.00	-
合计	2,426,051.57	45,477,691.47	623,000.00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35.75 元，公司资金较少，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度增长，销售快速增长的同时利润也显著增加，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所需资金较多，因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对紧张；（2）每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为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旺季，波动性流动资产占用资金增加，导致公司资金相对紧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偏低。。

如前述“（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中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略微不足，可能会发生短时间的现金流短缺情形，但通过对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等方式，以及公司的持续运营，公司有能力避免该现金流短缺的情形，避免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的发生。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商品已发运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长虹均设有供应商管理平台，客户在供应商管理平台下达需求订单，公司营销人员根据客户供应商管理平台订单情况制作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按照规定的型号数量发货，将产品调拨至客户所在地外租仓或寄售仓，客户根据生产实际需求，从外租仓或寄售仓领用产品，并在其供应商管理平台上确认领用，客户在供应商管理平台确认领用即视同验收合格并确认，公司营销人员将客户领用产品信息录入公司销售系统确认销售实现。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是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的加工商，拥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以及 40 余项专利权，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公司产品被美的、长虹等大型空调生产企业采用，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20,039,307.64	36,051,698.18	15,415,944.18	133.86
营业成本	14,893,228.17	27,790,034.66	12,217,399.37	127.46
营业毛利	5,146,079.47	8,261,663.52	3,198,544.81	158.29
毛利率（%）	25.68	22.92	20.75	-
营业利润	1,989,869.44	1,495,469.02	-700,696.11	-
净利润	1,345,732.73	1,857,123.23	-678,529.13	-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PTC电加热器。

(2) 营业利润、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运营成本、费用的严格把控，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改善，并于2017年1-4月得到进一步提升。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52,451.63	35,829,358.66	15,415,944.18
其他业务收入	86,856.01	222,339.52	-
营业收入合计	20,039,307.64	36,051,698.18	15,415,944.18
主营业务成本	14,857,154.12	27,647,313.15	12,217,399.37
其他业务成本	36,074.05	142,721.51	-
营业成本合计	14,893,228.17	27,790,034.66	12,217,399.37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952,451.63	99.57	35,829,358.66	99.38	15,415,944.18	100.00
金属 PTC 电加热器	19,952,451.63	99.57	35,829,358.66	99.38	15,415,944.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6,856.01	0.43	222,339.52	0.62		
合计	20,039,307.64	100.00	36,051,698.18	100.00	15,415,94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华族

实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成立于2000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PTC电加热器，主营业务与华族股份一致。华族实业自2013年底逐步将金属PTC电加热器生产线拆除并运抵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租赁华族实业生产设备进行生产，2015年10月，双方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华族实业将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后，华族实业不再进行PTC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的生产。在2015年10月之前，存在华族实业、有限公司同时生产、销售金属PTC电加热器的情形，2015年10月之后，全部由有限公司生产，基于此，有限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低于2016年度销售收入；（2）受下游商用空调市场行情上涨影响，2016年度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增长，美的、长虹等主要客户的订单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出租办公楼产生的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收入	8,311,066.54	41.65	9,625,046.52	26.95		
安徽省外收入	11,641,385.09	58.35	26,204,312.14	73.36	15,415,944.18	100.00
合计	19,952,451.63	100.00	35,720,284.07	100.00	15,415,944.1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省外，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美的、长虹，美的、长虹的产品需求及公司的开拓力度将直接决定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占比。

（4）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857,154.12	100.00	27,647,313.15	100.00	12,217,399.37	100.00
金属PTC电加热器	14,857,154.12	100.00	27,647,313.15	100.00	12,217,399.37	100.00
合计	14,857,154.12	100.00	27,647,313.15	100.00	12,217,399.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公司所出租办公楼发生的相关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10,057,066.68	67.69	18,095,878.23	65.45	7,832,574.74	64.11
直接人工	2,560,145.92	17.23	4,010,102.01	14.50	1,706,770.69	13.97
制造费用	2,239,941.52	15.08	5,541,332.91	20.04	2,678,053.94	21.92
合计	14,857,154.12	100.00	27,647,313.15	100.00	12,217,399.37	100.00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三部分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项目，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直接材料标准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于投入时全部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车间工作人员生产产品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机器设备折旧费、部分备品配件等机物料消耗、水、电等费用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生产完工产品的完工数量进行分配，销售成本按产品取得验收前所发生全部成本进行结转，成本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各项目构成所占比例均略有变动，主要情况如下：（1）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略有提高，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与公司制造费用所分配的成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有关，一方面，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部分备品配件、水、电等费用以及设备工艺员、生产工艺员工资，上述项目中除水、电费用外，其他成本开支相对固定，属于固定成本；另一方面，2016 年度公司业务较 2015 年度增长 133.86%，增长幅度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快速增长,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保持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关的变动成本相应增加,最终导致上述成本项目的占比情况出现上述变动;(2)2017年1-4月份营业成本项目中,制造费用占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2017年对各部门进行重新划分,将四位设备工艺员及一位生产工艺员转入技术部,用于研发陶瓷PTC电加热器,同时将上述人员的职工薪酬、领用相关材料的成本等转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项目进行核算,导致制造费用核算范围的减少;2)2017年1-4月,公司业务规模相较上年同期出现环比增长,同样的减少了制造费用中固定成本的占比;受上述事项的综合影响,2017年1-4月份,公司营业成本各项目占比中,制造费用占比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7年 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952,451.63	14,857,154.12	5,095,297.51	25.54
	金属PTC电加热器	19,952,451.63	14,857,154.12	5,095,297.51	25.54
	其他业务收入	86,856.01	36,074.05	50,781.96	58.47
	合计	20,039,307.64	14,893,228.17	5,146,079.47	25.68
2016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29,358.66	27,647,313.15	8,182,045.51	22.84
	金属PTC电加热器	35,829,358.66	27,647,313.15	8,182,045.51	22.84
	其他业务收入	222,339.52	142,721.51	79,618.01	35.81
	合计	36,051,698.18	27,790,034.66	8,261,663.52	22.92
2015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15,944.18	12,217,399.37	3,198,544.81	20.75
	金属PTC电加热器	15,415,944.18	12,217,399.37	3,198,544.81	20.7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5,415,944.18	12,217,399.37	3,198,544.81	20.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经营金属PTC电加热器一种产品,相关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之“(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

(2) 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 元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4月	省内	8,311,066.00	5,415,665.18	2,895,400.82	34.84
	省外	11,728,241.64	9,477,562.99	2,250,678.65	19.19
	合计	20,039,307.64	14,893,228.17	5,146,079.47	25.68
2016年度	省内	9,625,046.52	6,669,175.58	2,955,870.94	30.71
	省外	26,426,651.66	21,120,859.08	5,305,792.58	20.08
	合计	36,051,698.18	27,790,034.66	8,261,663.52	22.92
2015年度	省内				
	省外	15,415,944.18	12,217,399.37	3,198,544.81	20.75
	合计	15,415,944.18	12,217,399.37	3,198,544.81	20.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省内业务的销售毛利率相对高于省外,其原因系:公司省内客户主要为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产品主要为商用机,定位相对高端,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偏高,省外客户主要为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等公司,受其产品定位以及公司对省外远途客户的销售策略影响,导致省外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

(3)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2.17个百分点,从收入、成本的变动角度考虑,其中:1) 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较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未发生较大增加,有利于毛利率提升;2) 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6.40个百分点,是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7年1-4月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2.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除受上述情况影响外,还包括:(1)公司于2017年加强对采购成本的控制,结合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将采购成本的降低纳入采购部门的考核,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2)公司于2017年对各部门进行重新划分,将四位设备工艺员及一位生产工艺员转入技术部,用于研发陶瓷PTC电加热器,同时将上述人员的职工薪酬转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项目进行核算,而导致营业成本的降低,最终导致毛利率的进一步提高。

②2016年开始，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推出PC-商用机系列中2000W(8)72T2等高毛利率的新品，产品结构的调整促使毛利率上升，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约为49%，2015年销售额为9.00万元，2016年销售额405.00万元，占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1.30%，2017年1-4月销售额203.00万元，占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21%。

(4) 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年度	综合销售毛利率（%）		
	公司	东方电热 (300217)	苏立电热 (834917)
2017年1-4月	25.68	17.37	25.87
2016年度	22.92	19.03	29.44
2015年度	20.75	22.94	24.62

注：上述数据中东方电热（300217）和苏立电热（834917）2017年毛利率均系其2017年一季财务指标。

东方电热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管状电加热器、不锈钢翅片式电加热器、金属PTC加热器、陶瓷PTC加热器、裸露式电热丝加热器、铝箔加热器、硅胶加热带、电伴热带、工业用防爆电加热器、各类电加热系统及电器控制柜，其主要产品金属PTC加热器与公司产品类别基本相同。上表中，东方电热2015、2016年度毛利率为PTC产品毛利率，2017年1-3月为一季度综合毛利率。如上表所示，2015年度，其PTC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低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2016年度、2017年1-4月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以及成本控制的加强，公司毛利率均高于东方电热。

苏立电热的主要产品有电热水器电热管、即热式电热水器电热管、洗衣机电热管、洗碗机电热管、融霜电热管及空调PTC加热器，其空调PTC加热器与公司主营产品处于同一类。如上表所示，其在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企业，2017年1-3月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平，主要原因系其所生产的产品种类远多与企业，而不同年度不同产品销售数量的不同，导致其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占收入比重(%)	2016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15年度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0,039,307.64		36,051,698.18		15,415,944.18	
销售费用	783,495.79	3.91	1,509,469.32	4.19	606,469.27	3.93
管理费用	1,420,281.28	7.09	3,778,450.99	10.48	3,120,344.09	20.24
财务费用	383,428.37	1.91	551,390.17	1.53	43,450.64	0.28
三项费用合计	2,587,205.44	12.91	5,839,310.48	16.20	3,770,264.00	24.4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较大，但占比逐年降低，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加强费用控制有关，一方面，随着华族实业的业务全部转入公司，公司收入规模增幅较大，导致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管理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加强对费用报销的管控，导致相关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涨幅，最终表现为上述变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5,779.76	36.47	452,706.36	29.99	149,445.67	24.64
运输费	217,413.98	27.75	471,176.02	31.21	280,364.15	46.23
租赁费	105,957.27	13.52	133,172.61	8.82	10,974.36	1.81
业务招待费	68,569.06	8.75	151,630.20	10.05	33,502.70	5.52
差旅费	47,620.37	6.08	83,236.46	5.51	45,747.34	7.54
折旧费	19,791.98	2.53	59,558.37	3.95	52,809.07	8.71
汽车费用	26,250.00	3.35	45,300.24	3.00	3,530.00	0.58
其他	12,113.37	1.55	112,689.06	7.47	30,095.98	4.96
合计	783,495.79	100.00	1,509,469.32	100.00	606,469.2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租赁费及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903,000.05元，增幅为148.89%，主要变动项目如

下：

1)职工薪酬：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303,260.69元，增幅为202.9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高，公司原有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增加以及公司新增5名销售人员所致；

2) 运输费：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190,811.87元，增幅为68.06%，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加，运输量相应增多所致。

3)租赁费：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122,198.25元，增幅为1,113.49%，主要原因是公司租赁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仓库，该部分费用在2015年以前主要由华族实业承担，自2016年起由公司承担，导致相关费用增加较多。

4) 业务招待费：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118,127.50元，增幅为352.5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招待客户的支出增加所致。

5) 报告期销售费用中“汽车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用车加油费用，2015年度发生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部门处在筹建阶段，人员较少，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油料款	26,250.00	45,300.24	3,410.00
过路、过桥费			120.00
合计	26,250.00	45,300.24	3,530.00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471,247.56	33.18	1,136,699.66	30.08	634,611.14	20.34
研发费用	468,093.44	32.96	1,048,589.77	27.75	623,174.04	19.97
中介机构费用	153,675.31	10.82	198,113.20	5.24	144,339.62	4.63
税费			229,144.07	6.06	795,280.60	25.49
折旧及摊销	155,314.54	10.94	187,497.20	4.96	221,181.85	7.09
办公性费用	84,873.69	5.98	365,033.29	9.66	377,617.38	12.10

业务招待费	3,712.20	0.26	119,787.94	3.17	74,119.30	2.38
汽车费用	49,010.86	3.45	89,516.03	2.37	87,409.14	2.80
差旅费	34,353.68	2.42	89,758.04	2.38	32,803.70	1.05
检验费			46,260.00	1.22	65,000.00	2.08
其他			41,651.79	1.10	64,807.32	2.08
品牌使用费			226,400.00	5.99		
合计	1,420,281.28	100.00	3,778,450.99	100.00	3,120,344.0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究发展费、中介机构费用、办公性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组成，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658,106.90元，增幅为21.09%，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职工薪酬：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502,088.52元，增幅79.12%，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原有管理人员薪酬的提高；（2）公司关联方华族实业于2016年初正式停止业务，相关管理人员转入公司，导致管理人员增加3人；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项目较2015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2) 研发费用：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425,415.73元，增幅为68.2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研发力度，并于2016年度增加研发人员5名，研发人员工资增加383,997.74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的增加；

3) 中介机构费用：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53,773.58元，增幅37.25%，主要系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导致中介机构费用相应提高；

4) 办公性费用：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减少12,584.09元，减幅为-3.33%，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开始加强对办公费用的报销管理，有效控制了办公费用的增加；

5) 折旧与摊销：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减少33,684.65元，降幅为15.23%，主要原因是公司行政车辆在2016年度已计提完折旧，仅剩残值，无需再计提折旧所致。

6) 报告期管理费用中“汽车费用”由以下几项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油料款	37,025.50	57,925.39	37,697.23
保险费		14,142.82	8,977.75
过路、过桥、停车费	3,111.00	4,637.50	4,265.00
维护保养费	8,874.36	12,540.32	36,179.16
年审费		270.00	290.00
合计	49,010.86	89,516.03	87,409.14

7) 2016年度管理费用中“品牌使用费”系子公司上海华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支付给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代Harman授予子公司使用“JBL”品牌使用权的款项，通过与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可以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还可以用于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上海华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音乐浴霸系列产品的开发，该产品定位较高，其中主要部件之一的音响使用“JBL”品牌产品，因此公司为取得该项授权发生了相关费用。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16,795.38	205,231.72	68,356.68
减：利息收入	6,721.32	11,101.07	511.44
利息净支出	110,074.06	194,130.65	67,845.2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8,867.93	12,764.10	1,187.00
其他	264,486.38	344,495.42	-25,581.60
合计	383,428.37	551,390.17	43,450.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及其他项目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借款规模的提升，导致借款利息支出的增加；（2）收入较2015年大幅提高后，应收账款回款时跟客户的贴现利息也随之增高。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其中：计入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1-4月	468,093.44	468,093.44		20,039,307.64	2.34
2016年度	1,048,589.77	1,048,589.77		35,829,358.66	2.93
2015年度	623,174.04	623,174.04		15,415,944.18	4.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研发高端金属PTC加热器及陶瓷PTC加热器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发生的研发投入主要为材料投入、人工投入、制造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研发投入的金额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219.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0.00	495,134.00	12,03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83.59	13,470.65	10,128.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683.59	492,385.38	22,166.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80.10	123,230.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63.69	369,154.60	22,16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732.73	1,857,123.23	-678,52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4,996.42	1,487,968.63	-700,696.11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22,166.98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038.00元，确定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6,770.76元，收到质量赔偿损失4,768.50元以及其他零星收入、支出合计-1,410.28元；

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492,385.38元，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形成处

置损益-16,219.27元，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95,134.00元，确定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7,222.88元，收到的罚款收入2,000.00元以及其他零星收入、支出合计4,247.77元。

2017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6,683.59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资金9,600.00元，缴纳的税收滞纳金27,004.00元以及其他零星收入、支出合计720.41元。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

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贷款贴息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人社秘(2011)347号	9,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00.00	

2016年度

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芜湖市人民政府、芜湖市科学技术局、芜湖市知识产权局	芜政(2013)75号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人社秘(2011)347号	20,234.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贷款贴息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人社秘(2011)347号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	芜政秘(2015)123号	399,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5,134.00	

2015年度

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人社秘(2011)347号	12,03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38.00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263.69元、369,154.60元和22,166.98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364,996.42元、1,487,968.63元和-700,696.11元，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产品销售收入17%以及房屋出租收入的5%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622.84	2,830.68	4,172.25
银行存款	102,212.91	403,675.54	3,237.07
其他货币资金	3,950,000.00	3,930,000.00	150,000.00
合计	4,054,835.75	4,336,506.22	157,409.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	-

1、其他货币资金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3,950,000.00元、3,930,000.00元、150,000.00元；用于

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分别为11,200.00元、11,200.00元、0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4,179,096.90元，增幅为2654.92%，主要原因是为了方便开具票据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按银行要求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增加较多。

3、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外币资金。

4、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7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770,000.00	-

2、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251,118.48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计	4,851,118.48	

4、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5,664.95	100.00	367,783.25	5.00	6,987,88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355,664.95	100.00	367,783.25	5.00	6,987,881.70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0,168.84	100.00	124,508.45	5.00	2,365,66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90,168.84	100.00	124,508.45	5.00	2,365,660.39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682.84	100.00	11,634.14	5.00	221,04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2,682.84	100.00	11,634.14	5.00	221,048.7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及以内	7,355,664.95	367,783.25	5.00
合计	7,355,664.95	367,783.25	-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及以下	2,490,168.84	124,508.45	5.00
合计	2,490,168.84	124,508.45	-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及以下	232,682.84	11,634.14	5.00
合计	232,682.84	11,634.14	-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规模较大，且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对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5%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和谨慎的。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044.62	1 年以内	39.95	146,952.23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252.36	1 年以内	33.24	122,262.62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565.93	1 年以内	17.48	64,278.3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646.04	1 年以内	8.63	31,732.30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56.00	1 年以内	0.70	2,557.80
合计	-	7,355,664.95	-	100.00	367,783.25

截止2017年8月底，华族股份已收回了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7,355,664.95元，占其总额的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318.82	1 年以内	34.39	42,815.94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304.43	1 年以内	30.57	38,065.22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88.40	1 年以内	16.04	19,969.42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38.71	1 年以内	14.94	18,601.94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58.48	1 年以内	3.22	4,007.92
合计	-	2,469,208.84	-	99.16	123,460.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85.17	1 年以内	71.90	8,364.25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67.76	1 年以内	21.86	2,543.39
清华大学	非关联方	14,529.91	1 年以内	6.24	726.50
合计	-	232,682.84		100.00	11,634.14

（4）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43,274.80元、112,874.31元、11,634.14元，无收回或转回情况。

（6）公司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对非关联方的销售规模较小，对主要客户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5.94%，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付款信用期，因此期末无对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而 2016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长虹和美的，存在付款的信用期，且 2016 年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相应大幅增加。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4,622,221.31 元，增幅为 195.39%，主要原因客户为夏季空调销售旺季备货 3、4 月份所下的订单增加，由于客户付款存在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7）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787.51	100.00	36,140.93	100.00	66,073.38	100.00
合计	96,787.51	100.00	36,140.93	100.00	66,073.38	100.00

(2)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占比 (%)
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87.5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73.14
新区比棱工业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	一年以内	设计费	18.60
杭州文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一年以内	咨询费	8.26
合计	-	96,787.51	-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占比 (%)
新区比棱工业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	一年以内	设计费	49.81
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9.9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31.0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11.07
广州东方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1.03	一年以内	材料款	8.10
合计	-	36,140.93	-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占比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36.97	一年以内	油料款	28.0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一年以内	信息服务 费	22.70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15.89
上海信傲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9,440.00	一年以内	服务费	14.29
武汉亿诚野人龙服饰有 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一年以内	工装款	12.11
合计		61,476.97			93.05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预付款项2017年4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60,646.58元，增幅为167.8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2017年4月30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891.73	100.00	118,908.90	72.55	44,98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3,891.73	100.00	118,908.90	72.55	44,982.83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211.93	100.00	119,624.91	67.13	58,58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8,211.93	100.00	119,624.91	67.13	58,587.02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871.07	100.00	117,093.55	79.73	29,77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6,871.07	100.00	117,093.55	79.73	29,777.52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及以内	44,634.46	27.23	2,231.72	5.00
1 至 2 年	2,257.27	1.38	677.18	30.00
2 至 3 年	2,000.00	1.22	1,000.00	50.00
3 年以上	115,000.00	70.17	115,000.00	100.00
合计	163,891.73	100.00	118,908.90	-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及以内	58,954.66	33.08	2,947.73	5.00
1 至 2 年	2,257.27	1.27	677.18	30.00
2 至 3 年	2,000.00	1.12	1,000.00	50.00
3 年以上	115,000.00	64.53	115,000.00	100.00
合计	178,211.93	100.00	119,624.91	-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及以下	29,871.07	20.34	1,493.55	5.00
1 至 2 年	2,000.00	1.36	600.00	3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115,000.00	78.30	115,000.00	100.00
合计	146,871.07	100.00	117,093.55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备用金	35,850.26	50,670.46	29,469.60
其他	17,041.47	16,541.47	6,401.47
合计	163,891.73	178,211.93	146,871.07

(4)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注 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1,000.00	3 年以上	67.73	111,000.00
周艺慧	员工	备用金	13,688.00	1 年以内	8.35	684.40
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000.00	1 年以内	1.22	400.00
			2,000.00	2-3 年	4.88	1,000.00
宋晓彭	员工	备用金	9,653.92	1 年以内	5.89	482.70
吴海波	员工	备用金	4,470.00	1 年以内	2.73	223.50
合计	-	-	148,811.92	-	90.80	113,790.60

注 1：公司对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土地开发使用保证金。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1,000.00	3 年以上	62.29	111,000.00
朱卫中	员工	备用金	28,179.20	1 年以内	15.81	1,408.96
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000.00	1 年以内	4.49	400.00
			2,000.00	2-3 年	1.12	1,000.00

宋晓彭	员工	备用金	9,653.92	1 年以内	5.42	482.70
芜湖鸠江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000.00	3 年以上	2.24	4,000.00
合计	-	-	162,833.12	-	91.37	118,291.6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1,000.00	3 年以上	75.58	111,000.00
朱卫中	员工	备用金	14,112.90	1 年以内	9.61	705.65
甘维忠	员工	备用金	7,477.00	1 年以内	5.09	373.85
芜湖鸠江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000.00	3 年以上	2.72	4,000.00
陶涛	员工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2.04	150.00
合计	-	-	139,589.90	-	95.04	116,229.50

(5)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716.01元、2,531.36元、2,597.29元，无收回或转回情况。

(7)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四) 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410,892.34	-	7,410,892.34
原材料	1,711,213.13	-	1,711,213.13
在产品	73,182.29	-	73,182.29
合计	9,195,287.76	-	9,195,287.76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13,952.82	-	4,813,952.82
原材料	2,666,498.91	-	2,666,498.91
在产品	202,716.69	-	202,716.69
合计	7,683,168.42	-	7,683,168.4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77,736.46	-	1,377,736.46
原材料	1,955,694.87	-	1,955,694.87
在产品	150,755.13	-	150,755.13
合计	3,484,186.46	-	3,484,186.46

2、存货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120.52%，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预计客户2017年度的订单将有所增加，为应对订单的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量，2016年年末的产成品库存量随之增加。

3、公司系根据客户所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较高，因此不存在呆滞、毁损情况；公司有严格的报价管理制度，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高于成本；公司的原材料均用于产品生产，无出售计划，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无减值风险，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实际情况。

4、截止2017年4月30日，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170.32
待抵扣进项税	271,708.06	20,613.34	-

合计	271,708.06	20,613.34	1,170.32
----	------------	-----------	----------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末余额	14,115,480.07	4,072,504.78	163,100.00	458,984.45	18,810,069.30
2.本期增加金额	78,967.21	-	1,720,491.65	17,011.97	1,816,470.83
（1）购置	78,967.21	-	1,720,491.65	17,011.97	1,816,470.8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4,194,447.28	4,072,504.78	1,883,591.65	475,996.42	20,626,540.13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末余额	3,035,508.93	1,017,196.77	154,945.00	190,635.90	4,398,286.60
2.本期增加金额	193,398.31	227,483.36	50,727.85	27,138.63	498,748.15
（1）计提	193,398.31	227,483.36	50,727.85	27,138.63	498,748.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3,228,907.24	1,244,680.13	205,672.85	217,774.53	4,897,034.75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末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965,540.04	2,827,824.65	1,677,918.80	258,221.89	15,729,505.38
2.2016 年末账面价值	11,079,971.14	3,055,308.01	8,155.00	268,348.55	14,411,782.7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末余额	14,064,758.37	3,764,274.69	163,100.00	277,775.65	18,269,908.71
2.本期增加金额	50,721.70	326,645.48	-	181,208.80	558,575.98
（1）购置	50,721.70	326,645.48	-	181,208.80	558,575.9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415.39	-	-	18,415.39
（1）处置或报废	-	18,415.39	-	-	18,415.39
4.2016 年末余额	14,115,480.07	4,072,504.78	163,100.00	458,984.45	18,810,069.30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末余额	2,459,466.48	349,548.58	138,804.90	131,439.03	3,079,258.99
2.本期增加金额	576,042.45	669,844.31	16,140.10	59,196.87	1,321,223.73
（1）计提	576,042.45	669,844.31	16,140.10	59,196.87	1,321,223.73
3.本期减少金额	-	2,196.12	-	-	2,196.12
（1）处置或报废	-	2,196.12	-	-	2,196.12
4.2016 年末余额	3,035,508.93	1,017,196.77	154,945.00	190,635.90	4,398,286.6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末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末账面价值	11,079,971.14	3,055,308.01	8,155.00	268,348.55	14,411,782.70
2.2015 年末账面价值	11,605,291.89	3,414,726.11	24,295.10	146,336.62	15,190,649.72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末余额	13,892,297.51	288,463.28	163,100.00	232,899.58	14,576,760.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2,460.86	3,475,811.41	-	44,876.07	3,693,148.34
(1) 购置	172,460.86	3,475,811.41	-	44,876.07	3,693,148.3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末余额	14,064,758.37	3,764,274.69	163,100.00	277,775.65	18,269,908.71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末余额	1,888,989.25	57,205.11	100,068.65	80,199.80	2,126,462.81
2.本期增加金额	570,477.23	292,343.47	38,736.25	51,239.23	952,796.18
(1) 计提	570,477.23	292,343.47	38,736.25	51,239.23	952,796.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末余额	2,459,466.48	349,548.58	138,804.90	131,439.03	3,079,258.9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末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末账面价值	11,605,291.89	3,414,726.11	24,295.10	146,336.62	15,190,649.72
2.2014 年末账面价值	12,003,308.26	231,258.17	63,031.35	152,699.78	12,450,297.56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净值）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664,297.47	10,852,444.71	11,416,886.42	借款抵押
运输工具	1,669,763.80	-	-	按揭抵押
合计	12,334,061.27	10,852,444.71	11,416,886.42	-

(1)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房产（房地产权证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 2014858755 号、2014858756 号、2014858757 号、201485875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芜鸠工业国用（2011）第 010 号）为公司在徽商银行鸠江支行办理的贷款等

授信业务提供 2,377.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 2017 年 2 月，华族股份购入轿车一辆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办公使用，华族股份以所购汽车提供抵押，由华族股份与黄骥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206,500.00 元，贷款期间为贷款收到之日起 36 个月；2017 年 4 月，华族环境购入轿车一辆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办公使用，由于法人单位无法进行汽车金融消费，由华族环境提供担保，并以其所购汽车提供抵押，由实际控制人黄骥和黄加连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借款 900,000.00 元，贷款期间为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36 个月。

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4、本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末余额	11,442,000.00	11,44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1,442,000.00	11,442,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末余额	1,315,830.00	1,315,83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5,927.68	75,927.68
（1）计提	75,927.68	75,927.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391,757.68	1,391,757.6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050,242.32	10,050,242.32
2.2016 年末账面价值	10,126,170.00	10,126,170.0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末余额	11,442,000.00	11,44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末余额	11,442,000.00	11,442,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末余额	1,086,990.00	1,086,9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28,840.00	228,840.00
（1）计提	228,840.00	228,8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末余额	1,315,830.00	1,315,830.0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末账面价值	10,126,170.00	10,126,170.00
2.2015 年末账面价值	10,355,010.00	10,355,010.0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1,442,000.00	11,442,000.00
1.2014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1,442,000.00	11,442,000.00
4.2015 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末余额	858,150.00	858,1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28,840.00	228,840.00
（1）计提	228,840.00	228,8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末余额	1,086,990.00	1,086,990.00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末账面价值	10,355,010.00	10,355,010.00
2.2014 年末账面价值	10,583,850.00	10,583,850.00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计提土地使用权，有关其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5、土地使用权”部分。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净值）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10,050,242.32	10,126,170.00	10,355,010.00	借款抵押
合计	10,050,242.32	10,126,170.00	10,355,010.00	-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房产（房地产权证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 2014858755 号、2014858756 号、2014858757 号、201485875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芜鸠工业国用（2011）第 010 号）为公司在徽商银行鸠江支行办理的贷款等授信业务提供 2,377.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4、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雨棚	516,326.24	-	36,233.42	-	480,092.82
模具	61,416.45	-	9,768.00	-	51,648.45
合计	577,742.69	-	46,001.42	-	531,741.2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雨棚	-	543,501.31	27,175.07	-	516,326.24
模具	-	61,416.45	-	-	61,416.45
合计	-	604,917.76	27,175.07	-	577,742.69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长期待摊费用。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5,900.75	121,475.19	244,026.36	61,006.59	-	-
合计	485,900.75	121,475.19	244,026.36	61,006.59	-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1.40	107.00	128,727.69
可抵扣亏损	366,862.48	985,928.04	317,492.23
合计	367,653.88	986,035.04	446,219.9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	-	-	317,492.23
2021 年	-	985,928.04	-
2022 年	366,862.48	-	-
合计	366,862.48	985,928.04	317,492.23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72,000.00	-	-
合计	172,000.00	-	-

2、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设备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设备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芜湖致远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0	100.00
合计	172,000.00	100.00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508.45	243,274.80	-	-	367,783.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624.91	-716.01	-	-	118,908.90
合计	244,133.36	242,558.79	-	-	486,692.1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34.14	112,874.31	-	-	124,50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093.55	2,531.36	-	-	119,624.91
合计	128,727.69	115,405.67	-	-	244,133.3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634.14	-	-	11,634.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496.26	2,597.29	-	-	117,093.55
合计	114,496.26	14,231.43	-	-	128,727.69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	1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010,000.00	8,010,000.00	3,000,000.00

2、截止2017年4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贷款单位	抵押物
华族股份	8,000,000.00	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	土地、房产
华族环境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奉贤支行	定期存单
合计	8,010,000.00		

（1）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余额中，华族股份以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提供担保，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取得借款800.00万元。

（2）本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余额中，华族环境以定期存单1.12万元作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奉贤支行取得借款1.00万元。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在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借款8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6年12月23日到2017年12月23日，根据《徽商银行小企业易联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符合徽商银行条件，可以在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前提出申请，在贷款到期日无需偿还本金，通过与原贷款的无缝对接，实现贷款资金在原授信到期后继续使用。如华族股份未通过徽商银行条件审核，公司将根据

《芜湖市小微企业续贷过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向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过桥资金。由于公司是芜湖市鸠江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公司预期可以获得过桥资金的支持，对短期借款具有还款能力。

3、本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50,000.00	3,930,000.00	150,000.00
合计	3,950,000.00	3,930,000.00	150,000.00

报告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票号	承兑银行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020005223396150	芜湖政务 新区支行 营业室	乐清市东联 五金制造有 限公司	2015/10/26	2016/4/22	100,000.00
1020005223396157	芜湖政务 新区支行 营业室	上海闵行兴 诚塑料制品 厂	2015/10/26	2016/4/22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票号	承兑银行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31900051/20811175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上海光畅 进出口有 限公司	2016/12/29	2017/6/29	300,000.00
31900051/20811188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乐清市东 联五金制 造有限公 司	2016/12/29	2017/6/29	300,000.00
31900051/20811177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佛山通宝 华龙控制 器有限公 司	2016/12/29	2017/6/29	200,000.00

31900051/20811181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苏州固本 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29	2017/6/29	200,000.00
31900051/20811182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苏州固本 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29	2017/6/29	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票号	承兑银行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31900051/20811175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上海光畅 进出口有 限公司	2016/12/29	2017/6/29	300,000.00
31900051/20811188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乐清市东 联五金制 造有限公 司	2016/12/29	2017/6/29	300,000.00
31900051/20811177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佛山通宝 华龙控制 器有限公 司	2016/12/29	2017/6/29	200,000.00
31900051/20811181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苏州固本 电子有限 公司	2016/12/29	2017/6/29	200,000.00
31900051/20811182	徽商银行 芜湖分行 清算中心	苏州固本 电子有限 公司	2016/12/29	2017/6/29	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均为支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应付票据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3,780,000.00元，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公司为了降低商业往来的付款压力改变了货款支付方式，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延缓现金流出，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3、本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82,961.34	99.62	7,906,034.63	99.34	5,312,368.14	99.68
1年以上	43,908.00	0.38	52,471.88	0.66	16,915.08	0.32
合计	11,426,869.34	100.00	7,958,506.51	100.00	5,329,283.22	100.00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0,571,219.05	7,308,107.03	5,123,740.20
工程设备款	152,575.61	253,630.60	15,000.00
其他	703,074.68	396,768.88	190,543.02
合计	11,426,869.34	7,958,506.51	5,329,283.22

3、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苏州固本电子有限公司	2,127,354.89	18.62	货款	1年以内
马鞍山市日普新实业有限公司	1,897,642.02	16.61	货款	1年以内
常州市韵嘉电器有限公司	887,467.42	7.77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港市昊宇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757,926.42	6.63	货款	1年以内
昆山市盈锋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78,200.41	5.0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248,591.16	54.68	-	-

截止2017年9月底，华族股份已全部支付了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马鞍山市日普新实业有限公司	1,164,047.85	14.63	货款	1年以内
苏州固本电子有限公司	1,060,579.56	13.33	货款	1年以内
温州铖铂铝业有限公司	633,360.55	7.96	货款	1年以内
昆山市盈锋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48,157.28	6.89	货款	1年以内
常州市韵嘉电器有限公司	516,257.71	6.4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922,402.95	49.2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温州铖铂铝业有限公司	1,360,122.95	25.52	货款	1 年以内
乐清市东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684,540.16	12.84	货款	1 年以内
苏州固本电子有限公司	459,435.85	8.62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光畅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785.83	7.60	货款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昊宇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322,981.71	6.0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231,866.51	60.64	-	-

4、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2,629,223.29 元，增幅为 49.3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对非关联方的采购规模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应付账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3,468,362.83 元，增幅为 43.58%，主要是受空调行业生产周期和本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加的影响，公司采购量不断增加，引起未到付款期的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5、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6、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4,151.40	100.00
合计	-	-	-	-	4,151.40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151.40	100.00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4,151.40	100.00	-	-

3、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307,122.23	5,401,232.84	5,348,534.64	1,359,820.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4,232.30	314,232.3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07,122.23	5,715,465.14	5,662,766.94	1,359,820.4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8,291.86	8,599,289.44	7,620,459.07	1,307,12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6,800.33	776,800.3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8,291.86	9,376,089.77	8,397,259.40	1,307,122.2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7,890.78	3,161,765.66	3,161,364.58	328,29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8,652.50	348,652.5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7,890.78	3,510,418.16	3,510,017.08	328,291.8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4,616.3	4,707,507.11	4,776,854.15	965,269.26
二、职工福利费	-	340,227.75	340,227.75	-
三、社会保险费	3,454.80	136,301.60	120,343.00	19,41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4.80	121,954.06	105,995.46	19,413.40
工伤保险费	-	7,173.77	7,173.77	-
生育保险费	-	7,173.77	7,173.77	-
四、住房公积金	-	56,584.00	52,804.00	3,7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051.13	160,612.38	58,305.74	371,357.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07,122.23	5,401,232.84	5,348,534.64	1,359,820.4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393.77	7,583,567.63	6,810,345.10	1,034,616.30
二、职工福利费	-	403,704.48	403,704.48	-
三、社会保险费	-	284,338.29	280,883.49	3,45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7,347.79	243,892.99	3,454.80
工伤保险费	-	18,495.25	18,495.25	-
生育保险费	-	18,495.25	18,495.25	-
四、住房公积金	-	89,404.00	89,40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898.09	238,275.04	36,122.00	269,051.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8,291.86	8,599,289.44	7,620,459.07	1,307,122.2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890.78	2,807,601.34	2,874,098.35	261,393.77
二、职工福利费	-	157,187.48	157,187.48	-
三、社会保险费	-	124,518.75	124,518.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7,916.25	107,916.25	-
工伤保险费	-	8,301.25	8,301.25	-
生育保险费	-	8,301.25	8,301.2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458.09	5,560.00	66,898.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7,890.78	3,161,765.66	3,161,364.58	328,291.8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3,283.48	293,283.48	-
2.失业保险费	-	20,948.82	20,948.82	-
合计	-	314,232.30	314,232.30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39,809.84	739,809.84	-
2.失业保险费	-	36,990.49	36,990.49	-
合计	-	776,800.33	776,800.33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2,050.00	332,050.00	-
2.失业保险费	-	16,602.50	16,602.50	-
合计	-	348,652.50	348,652.50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31,955.00	144,033.28	-
增值税	1,468,410.68	419,142.56	19,452.34
土地使用税	48,475.32	48,475.32	48,475.33
房产税	151,706.03	283,526.63	158,89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88.84	44,647.15	19,479.54
教育费附加	28,214.45	19,410.87	8,348.37
地方教育附加	18,809.62	12,940.56	5,565.58
水利基金	3,734.09	2,276.87	938.92
个人所得税	9,758.08	6,707.60	1,794.59
合计	2,626,252.11	981,160.84	262,947.35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18,213.49 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645,091.27 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缴纳的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1,465.92	42.03	2,231,232.25	100.00	16,258,418.35	100.00
1 至 2 年	829,600.00	57.97	-	-	-	-
合计	1,431,065.92	100.00	2,231,232.25	100.00	16,258,418.35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58,301.25	2,141,138.97	16,238,043.04
代扣代缴社保	56,557.85	51,045.45	17,533.61
其他	16,206.82	39,047.83	2,841.70
合计	1,431,065.92	2,231,232.25	16,258,418.35

3、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	-------	------	--------	------	----

方旭红	关联方	829,600.00	57.97	往来款	1-2 年
汪慧娜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94	往来款	1 年以内
沈波	非关联方	27,175.85	1.9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张世霞	非关联方	3,747.24	0.26	往来款	1 年以内
许成灵	非关联方	2,927.48	0.2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	1,363,450.57	95.28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6,051.57	45.09	往来款	1 年以内
方旭红	关联方	829,600.00	37.1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叶蓉蓉	关联方	300,000.00	13.45	往来款	1 年以内
潘珣	非关联方	21,139.92	0.95	往来款	1 年以内
沈冰洁	非关联方	5,487.40	0.25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	2,162,278.89	96.9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13,193.04	75.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黄加连	关联方	2,272,850.00	13.98	往来款	1 年以内
汪月琴	关联方	1,500,000.00	9.23	往来款	1 年以内
黄秀笑	关联方	250,000.00	1.54	往来款	1 年以内
黄骥	关联方	10,000.00	0.06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	16,246,043.04	99.92	-	-

4、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14,027,186.1 元，降幅为 86.28%，主要系 2016 年度支付了期初所欠股东的往来款项。

5、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净额	322,806.12	-	-
合计	322,806.12	-	-

(九)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净额	754,544.65	-	-
合计	754,544.65	-	-

(2) 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净额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余额	801,940.5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47,395.88	-	-
长期应付款净额	754,544.65	-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2017 年 1-4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6.67
黄骥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93.33
合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6.67
黄骥	-	21,000,000.00	7,000,000.00	14,000,000.00	93.33
合计	5,000,000.00	26,0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1、2017年1-4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0,460.61			1,010,460.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10,460.61			1,010,460.61

2、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31,839.56		1,021,378.95	1,010,460.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31,839.56		1,021,378.95	1,010,460.61

3、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31,839.56			2,031,839.5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31,839.56			2,031,839.56

期初资本公积系股东捐赠形成，2016 年度减少数系本公司前身华族有限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账面净资产扣除认缴股本后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影响所致。

有关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盈余公积

1、2017年1-4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165.47	-	-	97,165.47
合计	97,165.47	-	-	97,165.47

2、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97,165.47	-	97,165.47
合计	-	97,165.47	-	97,165.47

3、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69.61	-2,859,606.32	-2,181,077.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269.61	-2,859,606.32	-2,181,077.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732.73	1,857,123.23	-678,52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7,165.4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1,021,378.9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7,463.12	-78,269.61	-2,859,606.32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但在 2015 年以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主要以基建投入为主，属于业务发展初期，产能较低，处于亏损状态，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2,181,077.19 元；

2) 公司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华族股份 2015 年度由于和其处在合作初期，客户订单较少，当年营业收入较低，主营业务创造的毛利润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导致当年的营业利润为-700,696.11 元。

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受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较大的影响。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61%股权

3、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秀笑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之姐姐、公司董事
叶思成、叶蓉蓉	叶思成及叶蓉蓉系父女，合计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
汪月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之母亲
黄加连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之父亲、公司原股东
江安娜	董事会秘书
方旭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之堂嫂，持有本公司 0.95%的股份
朱孝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本公司 1.12%的股份
王圣杰	董事，持有本公司 0.84%的股份
倪彬	董事
许士蕾	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 1.12%的股份
崔保勇	监事
朱中明	职工代表监事，持有本公司 1.12%的股份
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	黄加连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持股 0.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公司原股东
上海华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黄加连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黄加连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华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骥、黄加连二人通过华族控股持股 70.00%
上海华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加连持股 40.00%，黄骥、黄加连二人通过华族控股持股 60.00%
上海菁锐贸易有限公司	黄秀笑（黄骥的姐姐）、汪月琴（黄骥之母）二人曾经持股 100.00%，黄秀笑担任执行董事，汪月琴担任监事。2016 年 8 月，二人将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之舅舅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族实业	采购材料	-	373,338.63	2,877,451.55
乐清正虹	采购材料	98,250.00	-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族实业	销售产品	-	8,401,371.18	14,789,480.98

③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 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管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对华族实业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00 万元、840.14 万元、1,47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华族实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 PTC 电加热器，与美的、长虹等大型空调生产厂家保持了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系美的、长虹的合格供应商。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华族实业自 2013 年底逐步将金属 PTC 电加热器生产线拆除并运抵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租赁华族实业生产设备进行生产，2015 年 10 月，双方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华族实业将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有限公司。由于成为美的、长虹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需要通过客户的内部评审，且内部评审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虽然从 2013 年底即由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但由于尚未成为美的、长虹的合格供应商，从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 5 月这段期间，公司存在将产品先销售给华族实业，再由华族实业销售给美的、长虹等终端客户的情形（在此期间，部分型号产品陆续通过客户内部评审，由有限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自 2016 年 6 月开始，有限公司所有型号产品通过客户内部评审，公司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自此以后，公司不再向华族实业销售产品。

为消除公司与华族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华族实业逐步将电热

电器制造、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公司及子公司，且在该等业务转移的过渡期内，华族实业向公司采购 PTC 电加热器产品的价格均与同期其向客户销售该等产品的价格相近，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原材料

公司对华族实业的采购主要是线束组件、钣金件、模具等原材料，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33 万元、287.75 万元，其中 2015 年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华族实业将生产金属 PTC 相关原材料以 287.75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6 年发生额主要是因为华族实业与供应商之间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考虑到与供应商关系的维护华族实业执行了尚未完毕的合同，然后将其采购的原材料转卖给公司。

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司向华族实业采购原材料结算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因此，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因公司的生产线不具备生产重点客户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所急需的老旧型号发热体组件，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而向具备该等型号发热体组件生产能力的乐清正虹采购发热体组件等原材料共计 98,250 元，前述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华族实业	机器设备	-	-	167,762.48
华族商管	房屋	33,671.96	58,399.38	-
合计		33,671.96	58,399.38	167,762.48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华族实业签署《设备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向华族实业租赁生产设备，租金按照生产设备实际损耗及公允的折旧额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前述协议的履行，2015 年度公司向华族实业累计支付设备租金 167,762.48 元。

2016年5月17日，华族环境与华族商管签订《房屋转租合同》，约定华族商管将其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008号4号楼36层3616室的房屋转租给上海华族环境经营使用，转租面积为150平方米，年租金为87,599.71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止。

公司与华族实业之间关于机器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格系根据折旧价格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族商管向华族环境转租的价格与其向业主承租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资助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华族实业	1,006,051.57	-	1,006,051.57	-
其他应付款	黄骥	-	1,100,000.00	1,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叶蓉蓉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方旭红	829,600.00	-	-	829,600.00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华族实业	12,213,193.04	1,246,051.57	12,453,193.04	1,006,051.57
其他应付款	黄骥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黄加连	2,272,850.00	55,000.00	2,327,850.00	-
其他应付款	黄秀笑	250,000.00	10,120,355.00	10,370,355.00	-
其他应付款	汪月琴	1,500,000.00	250,000.00	1,7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华族商业	-	22,000.00	22,000.00	-
其他应付款	叶蓉蓉	-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方旭红	-	829,600.00	-	829,600.00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华族实业	10,183,193.04	2,030,000.00	-	12,213,193.04

其他应付款	黄骥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加连	2,272,850.00	-	-	2,272,850.00
其他应付款	黄秀笑	-	573,000.00	323,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月琴	-	1,500,000.00	-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实收资本较少，但公司购买土地、兴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所需的资金较大，回报期较长，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了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未收取费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 无偿接受担保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黄加连、 汪月琴* 注1	华族有限	300.00	2016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6日	是
黄骥、华 族控股* 注2	华族有限	300.00	2017年10月2日	2019年10月2日	是
黄加连、 汪月琴、 华族实业 *注3	华族有限	200.00	2017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4日	是
黄骥*注4	华族有限	800.00	2017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否

注1：根据黄加连、汪月琴夫妇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黄加连、汪月琴夫妇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借款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15年9月14日到2016年9月15日。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借款已于2016年9月13日归还。

注2：根据黄骥和上海华族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黄骥和上海华族投资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借款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16年9月30日到2017年10月1日。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借款已

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归还。

注 3：根据黄加连、汪月琴夫妇和上海华族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黄加连、汪月琴夫妇和上海华族实业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归还。

注 4：根据黄骥与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骥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借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 2017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贷款到期日起 2 年。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7,666.55	763,254.92	404,078.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族实业	采购固定资产	-	65,444.45	3,084,662.71
华族实业	服务费	-	-	108,324.02

①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从华族实业采购的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54 万元、308.47 万元，主要为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设备，目的是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扩大本公司的产能，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2 日，华族实业股东会、华族有限股东会分别作出股东决定，约定由华族有限受让华族实业用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设备，具体包括华

族实业持有的自动卷线机、全自动脱皮机、36 位加粉机、TOX 冲压设备、带式热处理炉、检测设备等 235 台机器设备及 1 台车辆，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族实业拟转让部分设备的评估值为 343.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华族有限与华族实业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协议》，确认华族有限收购华族实业设备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认设备转让价格为 3,084,662.71 元。

公司从华族实业采购的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采购服务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从华族实业采购的服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83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对部分客户在客户当地尚未聘用售后服务人员，因此委托华族实业的销售人员代为管理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其销售业绩向华族实业支付了服务费。公司健全销售部门后，未再发生类似业务。

(2) 无偿受让无形资产

① 华族股份通过无偿受让方式自华族实业处取得 7 项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华族股份受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文日
1	热熔断式自保护电加热管	发明	ZL 201510042000.2	2017 年 3 月 9 日
2	内置热保护装置的管状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058366.4	2017 年 3 月 9 日
3	金属 PTC 电加热管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2207048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
4	空气净化器 PM2.5 收集装置	发明	ZL 201510483168.7	2017 年 3 月 9 日
5	高能效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	发明	ZL 201410075097.2	2017 年 3 月 9 日

	器			
6	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	发明	ZL 201410038010.4	2017 年 3 月 9 日
7	设有嵌入式温度保护装置的电加热管	发明	ZL 201510041830.3	2017 年 4 月 6 日

上述 1 至 3 项的专利权，已由华族实业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上述 4 至 7 项的专利申请权，已于发文日由华族实业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② 华族环境通过无偿受让方式自华族实业处取得 7 项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系列产品有关的专利权。华族环境受让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文日
1	金属 PTC 消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50927.1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嵌入式温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8365.X	2016 年 6 月 29 日
3	陶金混合型 PTC 快速电加热器	发明	ZL201110306845.X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金属 PTC 精准温度监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50924.8	2016 年 7 月 4 日
5	散热片缠绕式电机热管组件	发明	ZL201210553053.7	2016 年 7 月 6 日
6	设有圆形散热片的金属 PTC 加热器	发明	ZL201210009045.6	2016 年 7 月 8 日
7	高散热金属 PTC 快速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93788.0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上述专利权，已由华族实业变更至华族环境名下。

(3) 对外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奉贤支行	400.00	2014.5.4-2015.4.2	华族实业	保证担保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奉贤支行	400.00	2014.5.4-2015.4.30	华族实业	保证担保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奉贤支行	600.00	2014.5.4-2015.3.11	华族实业	保证担保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奉贤支行	300.00	2016.5.13-2017.5.12	华族实业	保证担保	是

担保 1：根据黄加连、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黄加连、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族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到 2015 年 4 月 2 日。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贷款到期日起 2 年。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归还。

担保 2：根据黄加连、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黄加连、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族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贷款到期日起 2 年。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归还。

担保 3：根据黄加连、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黄加连、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族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到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贷款到期日起 2 年。借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归还。

担保 4：根据黄骥、黄加连、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黄骥、黄加连、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族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到 2018 年 5 月 13 日。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贷款到期日起 2 年。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归还。

（4）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公司 2017 年 1-4 月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

② 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华族实业	-	13,986,948.43	13,986,948.43	-
其他应收款	黄骥	-	340,000.00	3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黄秀笑	-	146,145.00	146,145.00	-
其他应收款	华族商业	-	180,000.00	180,000.00	-

公司向华族实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6年4月21日	1,608,288.43		1,608,288.43	
2016年4月22日	3,040,000.00		4,648,288.43	
2016年4月25日	4,000,000.00		8,648,288.43	
2016年5月6日	54,000.00		8,702,288.43	
2016年5月17日		58,000.00	8,644,288.43	
2016年5月19日		1,200,000.00	7,444,288.43	
2016年5月20日	500,000.00		7,944,288.43	
2016年5月20日		500,000.00	7,444,288.43	
2016年5月24日	1,200,000.00		8,644,288.43	
2016年5月24日	5,500.00		8,649,788.43	
2016年5月27日		2,000,000.00	6,649,788.43	
2016年5月30日	1,500,000.00		8,149,788.43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0		8,649,788.43	
2016年5月31日	100,000.00		8,749,788.43	
2016年7月4日	100,000.00		8,849,788.43	
2016年7月5日		5,000.00	8,844,788.43	
2016年7月27日	1,379,160.00		10,223,948.43	
2016年10月27日		2,000,000.00	8,2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500,000.00	7,7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500,000.00	7,2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400,000.00	6,8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800,000.00	6,023,948.43	
2016年10月28日		3,200,000.00	2,823,948.43	
2016年10月31日		400,000.00	2,423,948.43	
2016年10月31日		1,080,000.00	1,343,948.43	
2016年10月31日		1,080,000.00	263,948.43	
2016年10月31日		263,948.43	-	

公司向黄骥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6年2月29日	340,000.00		340,000.00	
2016年3月1日		340,000.00	-	

公司向黄秀笑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46,145.00		146,145.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46,145.00	-	

公司向华族商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6 年 7 月 20 日	80,000.00		80,000.00	
2016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0		180,00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		180,000.00	-	

③ 公司 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黄秀笑	-	150,000.00	150,000.00	-

公司向黄秀笑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5 年 7 月 1 日	110,000.00	-	110,000.00	
2015 年 7 月 3 日	-	110,000.00	-	
2015 年 8 月 21 日	40,000.00	-	40,000.00	
2015 年 8 月 25 日	-	40,000.00	-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华族股份无偿使用华族实业注册号为 1227491（HUAZU）商标的使用权，该商标的权利人原为华族实业，华族实业已就 HUAZU 商标转让予华族控股，目前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转让申请，现处于受理阶段。华族控股承诺在取得该商标权利后，立刻无偿转让给华族股份，在此之前，华族控股将不予使用该商标，由华族股份无偿使用该商标。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与黄骥作为共同借款人，并以本公司所购汽车提供抵押，为本公司购买汽车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206,500.00 元，贷款期间为贷款收到之日起 36 个月，还款方式为通过自然人黄骥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200,367.69 元。

② 自然人黄骥、黄加连作为共同借款人，并由上海华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所购汽车提供担保和抵押，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汽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借款 900,000.00 元，贷款期间为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36 个月，还款方式为通过自然人黄骥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876,983.0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履行的审议程序

① 2017 年 1 月 5 日，华族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华族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作为共同借款人期间，上述汽车抵押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由华族股份及华族环境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先予支付予黄骥，并由黄骥予以清偿。

② 2017 年 1 月 5 日，华族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华族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预计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采购商品	租赁房产	无偿接受担保	接受财务资助
乐清正虹	不超过 50.00 万			
华族控股			不超过 1000 万 额度	
华族商管		不超过 10 万元		
各关联方				不超过 200 万额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黄加连	-	-	2,272,850.00
其他应付款	汪月琴	-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秀笑	-	-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骥	-	-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蓉蓉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方旭红	829,600.00	829,6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族实业	-	1,006,051.57	12,213,193.04
应付账款	乐清正虹	98,25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8日，根据华族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书约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华族股份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78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自然人股东方旭红、朱孝松、叶思成、朱卫中、叶蓉蓉、王圣杰、许士蕾、朱中明等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截至2017年6月5日止，华族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2.00万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其他相关增资事宜尚在办理中。

2、处置固定资产

华族环境2017年4月购入特斯拉轿车一辆,由于法人无法办理汽车按揭贷款,因此由实际控制人黄加连、黄骥代公司申请了车辆按揭贷款。出于加强内部控制、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目的,2017年5月公司与华族实业签署了《车辆买卖合同》,约定以该车辆购入的成交价减尚未清偿的贷款金额(含车辆购置税)将其转让给华族实业,2017年5月25日,华族环境收到了华族实业支付的车辆购置款。上述事项已经华族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华族环境	√	√	×

有关华族环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二) 报告期内，华族环境的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740,100.14	52,507.96	-
负债总额	3,110,774.25	1,038,543.00	-
净资产	-1,370,674.11	-986,035.04	-
营业收入	-	-	-
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关联方销售收入	-	-	-
营业利润	-384,639.07	-986,035.04	-
净利润	-384,639.07	-986,035.04	-

说明：报告期内，华族环境处于新产品的开发阶段，未实现销售收入。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资产评估，第一次为购买华族实业生产设备时对相关设备进行的资产评估，第二次为股份制改造时整体资产评估。

1、设备转移评估

(1) 2015 年 6 月 12 日，华族实业作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华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由有限公司受让华族实业用于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的设备，具体包括华族实业持有的自动卷线机、全自动脱皮机、36 位加粉机、TOX 冲压设备、带式热处理炉、检测设备等，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转让完成后，华族实业不再生产金属 PTC 电加热器产品。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上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族实业拟转让部分设备的评估值为 343.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华族有限与华族实业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协议》，确认华族有限收购华族实业设备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上

海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认设备转让价格为 3,084,662.71 元。

2、股份制改造时整体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827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3,443.03 万元，评估价值 3,864.19 万元，增值 421.16 万元，增值率 12.23%；负债账面价值 1,841.98 万元，评估价值 1,841.9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601.05 万元，评估价值 2,022.21 万元，增值 421.16 万元，增值率 26.3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芜湖华族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2,022.21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法人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加连、黄骥父子二人控制了公司84.17%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规章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得以切实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逐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优化公司股权架构。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541.59万元、3,572.03万元、1,994.0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08%、99.50%。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目前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下游空调行业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美的、长虹、格力、海信等国内巨头，下游行业的集中决定了公司客户的集中；另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产能不足，盲目扩大销售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交货进而影响公司声誉。虽然，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一方面美的、长虹是公司重要客户的同时，公司也同时系美的、长虹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美的、长虹系相互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依赖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企业信誉已与美的、长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不会发生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生；第三，公司将在维持目前主要客户的基础上，提高产能，积极拓展新客户，分散经营风险。

（四）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空调金属PTC电加热器的销售，产品结构单一。虽然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稳步增长，但销售领域较为狭窄，若下游空调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成立了华族环境子公司，聘请专业人才从事新产品的开发，通过对金属PTC电加热器相关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减少产品单一的风险。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16、0.63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02、0.31和0.40，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抵押、担保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且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但若由于市场原因导致销售收款不能及时到位，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信用期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致，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美的、长虹信誉良好，公司的应付款项不存在不能及时支付的风险；2、公司目前所持有土地的价值高于从银行获取的短期借款金额，由于公司抵押物充足不存在不能到期续借的风险；3、公司通过向管理人员及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方式进行融资，增加了自有资金；4、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加产品毛利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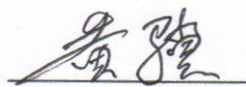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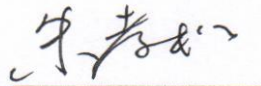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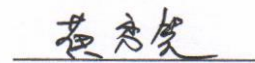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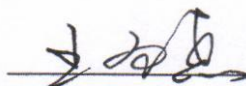
黄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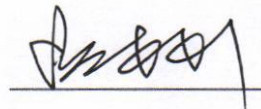
朱孝松



黄秀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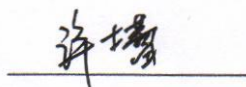


王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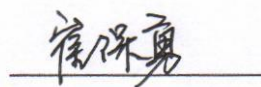


倪彬

全体监事签字：



许士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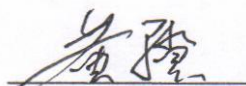


崔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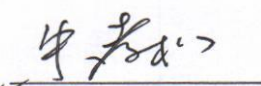


朱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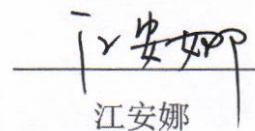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黄骥



朱孝松



江安娜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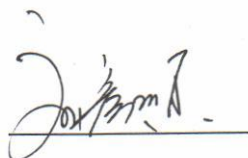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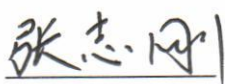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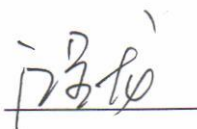


刘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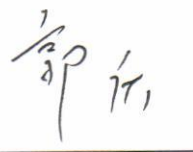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志刚



江呈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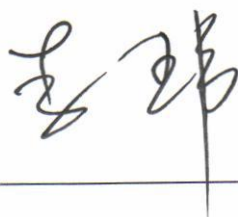


郭庆



马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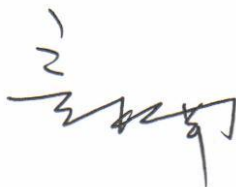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田立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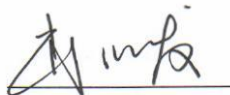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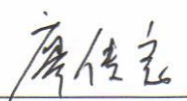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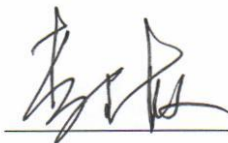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传宝



李生敏



曹星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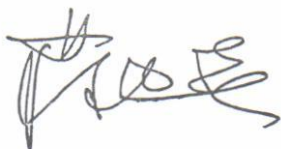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负责人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